毛詩正義/卷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毛詩正義/卷二

毛詩正義
卷三
毛亨　鄭玄　孔穎達

毛詩正義/卷四

卷三（三之一）

◎鄘柏舟詁訓傳第四

○陸曰：鄘音容。鄭云：紂都以南曰鄘。王云：王城以西曰鄘也。）

《柏舟》

序：《柏舟》，共姜自誓也。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守義，父母欲奪而嫁之，誓而弗許，故作是詩以絶之。〈共伯，僖侯之世子。　○共音恭，下同。姜，居羊反。共姜，共伯之妻也，婦人從夫謚。姜，姓也。蚤音早。僖，許其反，《史記》作「釐」，曹大家音僖。　【疏】「柏舟二章章七句」至「以絶之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柏舟》詩者，言其共姜自誓也。所以自誓者，衛世子共伯蚤死，其妻共姜守義不嫁，其父母欲奪其意而嫁之，故與父母誓而不許更嫁，故作是《柏舟》之詩，以絶止父母奪己之意。此誓云己至死無他心，與鄭伯誓母云「不及黃泉，無相見」，皆豫為來事之約，即盟之類也。言「衛世子」者，依《世家》，共伯之死，時釐侯已葬，入釐侯羨自殺，則未成君，故繫之父在之辭。言「世子」，以別于眾子，《曾子問》曰「君薨而世子生」之類也。《春秋》

公羊之說：「君存稱世子，君薨稱子某，既葬稱子。」《左氏》之義，既葬稱君，與此不同。此詩便文說事，非史策屬辭之例也。言「共伯」者，共，謚；伯，字。以未成君，故不稱爵。言「早死」者，謂早死不得為君，不必年幼也。《世家》武公和篡共伯而立，五十五年，卒。《楚語》曰：「昔衛武公年九十有五矣，猶箴儆于國。」則未必有死年九十五以後也，則武公即位，四十一二以上，共伯是其兄，則又長矣。其妻蓋少，猶可以嫁。《喪服傳》曰：「夫死，妻稱子幼，子無大功之親，妻得與之適人。」是於禮得嫁，但不如不嫁為善，故云「守義」。《禮記》云：「一與之齊，終身不改。」故夫死不嫁，是夫妻之義也。此敘其自誓之由也。自誓，即下云「至死矢靡他」是也。但上四句見己所以不嫁之由，下二句乃追恨父母奪己之意。　○箋「共伯僖侯之世子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史記》僖字皆作釐。《列女傳》曰「曹大家云釐音僖」，則古今字異而音同也。〉

汎彼柏舟，在彼中河。〈興也。中河，河中。箋云：舟在河中，猶婦人之在夫家，是其常處。　○汎，芳劒反。處，昌慮反。〉髧彼兩髦，實維我儀。〈髧，兩髦之貌。髦者，髮至眉，子事父母之飾。儀，匹也。箋云：兩髦之人，謂共伯也，實是我之匹，故我不嫁也。禮，世子昧爽而朝，亦櫛、纚、笄、總、拂髦、冠、緌、纓。　○髧，本又作　，徒坎反。髦音毛，《說文》作「髟」，音同。禮：子生三月，翦髮為鬌，長大作髦以象之。鬌音丁果反。昧，莫背反。朝，直遥反。櫛，側乙反。纚，色蟹反，又色綺反。總，子孔反。緌，汝誰反。〉之死矢靡它。〈矢，誓。靡，無。之，至也。至己之死，信無它心。　○它音他。〉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〈諒，信也。母也天也，尚不信我。天謂父也。　○只音紙。亮，本亦作諒，力尚反。　【疏】「汎彼」至「人只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汎汎然者，彼柏木之舟，在彼中河，是其常處，以興婦人在夫家，亦是其常處。今我既在夫家矣，又髧然著彼兩髦之人共伯，實維是我之匹耦，言其同德齊意矣。其人雖死，我終不嫁，而父母欲奪己志，故與之誓言：己至死誓無變嫁之心，母也父也，何謂尚不信我也，而欲嫁我哉！　○傳「髦者」至「之飾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既夕禮》云「既殯，主人脫髦」，注云：「兒生三月，翦髮為鬌，男角女羈，否則男左女右。長大猶為之飾存之，謂之髦，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。至此尸柩不見，喪無飾，可以去之。髦之形象未聞。」《內則》注云：「髦者，用髮為之，象幼時鬌。其制未聞。」「髮至眉」亦無文，故鄭云「其制未聞」。《內則》云「子事父母，總拂髦」，是「子事父母之飾」也。言「兩」者，以象幼時鬌，則知鬌以挾囟，故兩髦也。《喪大記》云：小斂，主人脫髦；注云：「士既殯而脫髦。此云小斂，蓋諸侯禮也。士之既殯、諸侯之小斂，於死者俱三日也。」則脫髦，諸侯小斂而脫之。此共伯之死，時僖侯已葬，去髦久矣，仍云「兩髦」者，追本父母在之飾，故箋引「世子昧爽而朝」，明君在時事也。髦者，事父

母之飾也。若父母有先死者，於死三日脫之，服闋又著之。若二親並沒，則因去之矣，《玉藻》云「親沒不髦」是也。　○箋「兩髦」至「綏纓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共伯已死，不忍斥言，故以兩髦言之也。世子昧爽平旦而朝君。初亦如是。櫛髦乃櫛。纚、笄，《內則》注云「纚，所以韜髮者也」；笄，今之簪，則著纚乃以簪約之，又著緫，又拂髦而著之，故《內則》注云：「拂髦，振去塵而著之。」既著髦，乃加冠，又著綏、纓，然后朝君也。《禮》：「世子之記曰：『朝夕至于寢門外。』」朝即昧爽也。又《內則》云：「由命士以上，父子皆異宮，昧爽而朝。」世子亦是命士以上，故知昧爽也。「文王之為世子，雞初鳴而衣服，至於寢門外」者，鄭玄云：「文王之為世子也，非禮之制。」故不與常世子同也。《內則》云「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端、韠、紳」，注云：「端，玄端，士服也。庶人以深衣。」然則命士以下亦於雞鳴之時朝者，命士以下當勉力從事，因早起而適父母之所，不主為朝也。異宮者則敬多，故《內則》注云「異宮崇敬」是也。但文王之為世子加隆焉，故雞初鳴而至寢門耳。《內則》云「子事父母，雞初鳴，咸盥漱、櫛、纚、笄、緫、拂髦、冠、綏、纓、端、韠、紳、搢笏」，謂「命士以上，父子異宮，昧爽而朝」，更不言衣服之異，則纚、笄以下同，故云「亦櫛、纚、笄、緫、拂髦、冠、綏、纓」也。《禮記·文王世子》云：「親疾，世子親齊玄冠而養。」蓋亦衣玄端矣。不并引端、韠、紳、搢笏者，以證經之兩髦，故盡首服而已。《士冠禮》曰「皮弁笄，爵弁笄」，注云：「有笄者屈組為紘，無笄者纓而結其條。」然則此冠言綏、纓，則無笄矣；上言纚、笄者，為纚而著笄也。《問喪》曰「親始死，雞斯」，注云：「雞斯當為笄纚。」是著纚必須笄也。　○傳「天謂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序云「父母欲奪而嫁之」，故知天謂父也。先母后天者，取其韻句耳。〉

汎彼柏舟，在彼河側。髧彼兩髦，實維我特。〈特，匹也。　○特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直」，云「相當，值也」。〉之死矢靡慝。〈慝，邪也。　○慝，他得反。邪，似嗟反。〉母也天只，不諒人只！

《柏舟》二章，章七句。

《牆有茨》

序：《牆有茨》，衛人刺其上也。公子頑通乎君母，國人疾之，而不可道也。〈宣公卒，惠公幼，其庶兄頑烝於惠公之母，生子五人：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　○牆，在良反。茨，徐資反。頑，五鰥反，宣公庶子昭伯名也。烝，之升反，《載馳序》注同。　【疏】「牆有茨三章章六句」至「不可道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注刺君，故

以宣姜繫於君，謂之君母。《鶉之奔奔》則主刺宣姜與頑，亦所以惡公之不防閑，詩人主意異也。　○箋「宣公」至「夫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閔二年曰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，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，不可，強之，生齊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許穆夫人。」服虔云：「昭伯，衛宣公之長庶伋之兄。宣姜，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。」是其事也。〉

牆有茨，不可埽也。〈興也。牆，所以防非常。茨，蒺藜也。欲埽去之，反傷牆也。箋云：國君以禮防制一國，今其宮內有淫昏之行者，猶牆之生蒺藜。　○蒺音疾。藜音梨。去，丘呂反，下同。行，下孟反。〉中冓之言，不可道也。〈中冓，內冓也。箋云：內冓之言，謂宮中所冓成頑與夫人淫昏之語。　○冓，本又作遘，古候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中冓，中夜，謂淫僻之言也。」〉所可道也，言之醜也。〈於君醜也。　【疏】「牆有」至「醜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人以牆防禁一家之非常，今上有蒺藜之草，不可埽而去之，欲埽去之，反傷牆而毀家，以興國君以禮防制一國之非法，今宮中有淫昏之行，不可滅而除之，欲除而滅之，反違禮而害國。夫人既淫昏矣，宮中所冓成此頑與夫人淫昏之語，其惡不可道，所可道言之，於君醜也。君本何以不防閑其母，至令有此淫昏？　○傳「中冓內冓」，箋「內冓」至「之語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媒氏》云：「凡男女之陰訟，聽之于勝國之社。」注云：「陰訟，爭中冓之事以觸法者。勝國，亡國也。亡國之社，掩其上而棧其下，使無所通，就之以聽陰訟之情，明不當宣露。」即引此詩以證之。是其冓合淫昏之事，其惡不可道也。〉

牆有茨，不可襄也。〈襄，除也。〉中冓之言，不可詳也。〈詳，審也。　○詳如字，《韓詩》作「揚」，揚猶道也。〉所可詳也，言之長也。〈長，惡長也。〉

牆有茨，不可束也。〈束而去之。〉中冓之言，不可讀也。〈讀，抽也。箋云：抽猶出也。　【疏】傳「讀抽」，箋「抽猶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云「不可詳」，則此為讀誦，於義亦通；必以為抽者，以讀誦非宣露之義。傳訓為「抽」，箋申「抽」為「出」也。〉所可讀也，言之辱也。〈辱，辱君也。〉

《牆有茨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君子偕老》

序：《君子偕老》，刺衛夫人也。夫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人君之德，服飾之盛，

宜與君子偕老也。（夫人，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也。人君，小君也。或者「小」字誤作「人」耳。○偕音皆。）

【疏】「《君子偕老》三章，首章七句，二章九句，卒章八句」至「偕老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君子偕老》詩者，刺衛夫人也。以夫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也。毛以為，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別有小君，內有貞順之德，外有服飾之盛，德稱其服，宜與君子偕老者，刺今夫人有淫佚之行，不能與君子偕老。偕老者，謂能守義貞絜以事君子，君子雖死，志行不變，與君子俱至於老也。經陳行步之容，髮膚之貌，言德美盛飾之事，能與君子偕老者乃然。故發首言「君子偕老」，以為一篇之總目。序則反之，見內有其德，外稱其服，然後能與君子偕老。各自為勢，所以倒也。鄭以為，由夫人失事君子之道，故陳此夫人既有舉動之德，服飾之盛，宜應與君子俱至於老。反為淫佚之行，而不能與君子偕老，故刺之。此人君之德，謂宣姜服飾之盛，行止有儀，不謂內有其德也。○箋「夫人」至「誤作人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篇公子頑通乎君母，母是宣姜，故知此亦為宣公夫人，惠公之母也。以言刺夫人，故知人君為小君。以夫妻一體，婦人從夫之爵，故同名曰人君。《碩人》傳曰「人君以朱纏鑣」亦謂夫人也。夫人雖理得稱人君，而經、傳無謂夫人為人君者，故箋疑之云：「或者『小』字誤作『人』耳。」俗本亦有無此一句者，定本有之。

君子偕老，副笄六珈。

（能與君子俱老，乃宜居尊位，服盛服也。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飾，編髮為之。笄，衡笄也。珈笄，飾之最盛者，所以別尊卑。箋云：珈之言加也，副既笄而加飾，如今步搖上飾。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。○副，芳富反。珈音加。編，蒲典反，或必仙反。別，彼列反。搖，餘昭反。）

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，

（委委者，行可委曲蹤跡也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山無不容，河無不潤。○委，於危反，注同。佗，待何反，注同。《韓詩》云：「德之美貌。」行，下孟反，舊如字。委曲如字。易，以豉反。）

象服是宜。

（象服，尊者所以為飾。箋云：象服者，謂揄翟、闕翟也。人君之象服，則舜所云「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月星辰」之屬。○揄音遙，字又作「褕」。狄，本亦作「翟」。王后第二服曰褕狄。觀，古亂反，又音官。）

子之不淑，云如之何！

（有子若是，何謂不善乎？箋云：子乃服飾如是，而為不善之行，於禮當如之何！深疾之。○行，下孟反，又下同。）

【疏】「君子」至「之何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夫人能與君子俱至於老者，首服副飾而著衡笄，以六珈玉為之飾，既服此服，其行委委然，行可委曲，佗佗然，其德平易，如山之無不容，如河之無不潤。德能如是，以象骨飾服而著之，是為得宜。此子之德，與服相稱以此。可謂不善，云如之何乎？言其宜善也。今之夫人何以不善而為淫亂，不能與君子偕老乎？。○ 鄭以為，言此夫人宜與君子偕老，何者？今夫人既有首服副笄而著六珈，又能委委佗佗，如山如河，象服褕翟、闕翟得其宜。服飾如是，宜為善以配君子。今子之反為不善之行，欲云如之何乎？深疾之。○傳「能與」至「尊卑」。○正義曰：副者，祭服之首飾。《追師》「掌王后之首服，為副、編、次」，注云「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為之飾，其遺象若今之步搖矣，服之以從王祭祀。編，編列髮為之，其遺象若今假紒矣，服之以告桑也。次，次第髮長短。所謂髮髻，服之以見王」，是也。言編若今假紒者，編列他髮為之，假作紒形，加於首上。次者，亦鬄他髮與己髮相合為紒，故云「所謂髮鬄」。是編、次所以異也。以此笄連副，則為副之飾，是衡笄也，故《追師》又云「追衡笄。」注云「王后之衡笄，皆以玉為之，唯祭服有衡笄垂於副之兩傍當耳，其下以紞懸瑱」，是也。編、次則無衡笄。言珈者，以玉珈於笄為飾，后夫人首服之尤尊，故云「珈笄，飾之最盛者」。此副及衡笄與珈飾，唯后夫人有之，卿大夫以下則無，故云「所以別尊卑」也。○箋「珈之」至「未聞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珈字從玉，則珈為笄飾。謂之珈者，珈之言加，由副既笄，而加此飾，故謂之珈，如漢之步搖之上飾也。步搖，副之遺象，故可以相類也。古今之制不必盡同，故言「古之制所有，未聞」。以言「六珈」，必飾之有六，但所施不可知。據此言「六珈」，則侯伯夫人為六，王后則多少無文也。○傳「委委」至「不潤」。 ○正義曰：傳以陳人君之德而駁宣姜，則以為內有德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委委佗佗，美也。」李巡曰：「寬容之美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委委，行之美。佗佗，長之美。」郭璞曰：「皆隹麗美豔之貌。」傳意陳善以駁宣姜，則以為內實有德，其言行可委曲，德平易。李巡與孫炎略同，則委委、佗佗皆行步之美，以內有其德，外形於貌，故傳互言之。委委者，行可委曲。佗佗者，德平易也。由德平易，故行可委曲。

德平易，即「如山如河」是也。鄭以論宣姜之身，則或與孫、郭同，為宣姜自隹麗美豔，行步有儀，長大而美，其舉動之貌，如山如河耳，無取於容潤也。○傳「象服」至「為飾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傳云「褕翟，羽飾衣」，則象非畫羽也。言服則非揥，明以象骨飾服，唯尊者為然，故云「尊者所以為飾」，象骨飾服，經、傳無文，但推此傳，其理當然。○箋「象服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經言「象服」，則非首服也。以象骨飾服，則《書傳》之所未聞。下云「其之翟也」，明此為褕翟、闕翟也。翟而言象者，象鳥羽而畫之，故謂之象。以人君之服畫日月星辰謂之象，故知畫翟羽亦為象也，故引古人之象以證之。《皋陶謨》云「帝曰：『予欲觀古人之象，日、月、星辰、山、龍、華蟲，作會；宗彝、藻、火、粉米、黼、黻，絺繡』」是也。自日月至黼黻皆為象，獨言日、月、星辰者，取證象服而已，故略之也。○傳「有子」至「不善」。○正義曰：傳意舉善以刺惡，故反其言以激之。「可謂不善」，言其善也。

玼兮玼兮，其之翟也。

（玼，鮮盛貌。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也。箋云：侯伯夫人之服，自褕翟而下，如王后焉。○玼音此，又且禮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新色鮮也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鮮也。」音同。《玉篇》且禮反，云：「鮮明貌」。沈云：「毛及呂忱並作玼解。王肅云：『顏色衣服鮮明貌。』本或作『差』，此是後文『瑳兮』，王肅注『好美衣服絜白之貌』。若與此同，不容重出。」今檢王肅本，後不釋，不如沈所言也。然舊本皆前作「玼」，後作「差」字。鮮音仙。）

鬒髮如雲，不屑髢也。

（鬒，黑髮也。如雲，言美長也。屑，絜也。箋云：髢，髮也。不絜者不用髮為善。○鬒，真忍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髮稠也。」服虔注《左傳》云：「髮美為鬒。」屑，蘇節反。髢，徒帝反。髮，皮寄反。）

玉之瑱也，象之揥也。

（瑱，塞耳也。揥，所以摘髮也。○瑱，吐殿反，充耳也。揥，敕帝反，摘也。摘，他狄反，本亦作「　　」，音同。本又作「擿」，又作「謫」，並非。謫音丁革反，擿音直戟反。）

揚且之晳也。

（揚，眉上廣。晳，白晳。○且，七也反，徐子餘反，下同。晳，星歷反。）

胡然而天也？胡然而帝也？

（尊之如天，審諦如帝。箋云：胡，何也。帝，五帝也。何由然女見尊敬如天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，顏色之莊與？反為淫昏之行。○諦音帝。莊，如字，本又作「壯」，側亮反。與音餘。）

【疏】「玼兮」至「如帝」。○毛以為，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，故宜服此。玼兮玼兮，其鮮盛之翟衣也。又其鬒髮如雲，言其美長，不用髮而自絜美也。又以玉為之瑱也，又以象骨為之揥也，又其眉上揚廣，且其面之色又白晳。既服飾如此，其德又稱之，其見尊敬如天帝。何由然見尊敬如天乎？由其瑱實如天；何由然見尊敬如帝乎？由其審諦如帝，故能與君子偕老。今夫人何故淫亂而不瑱實、不審諦，使不可尊敬乎？○鄭以指據宣姜今為淫亂，故責之，言夫人何由見尊敬如天乎？何由見尊敬如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、顏色之莊與？既由衣服、顏色以見尊敬，何故反為淫昏之行乎？○傳「褕翟」至「飾衣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翟，雉名也，今衣名曰翟，故謂以羽飾衣，猶右手秉翟，即執真翟羽。鄭注《周禮》三翟，皆刻繒為翟雉之形，而彩畫之以為飾，不用真羽。孫毓云：「自古衣飾山、龍、華蟲、藻、火、粉米，及《周禮》六服，無言以羽飾衣者。羽施於旌旃蓋則可，施於衣裳則否。蓋附人身，動則卷舒，非可以羽飾故也。鄭義為長。」○傳「鬒黑」至「美長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八年《左傳》云：「有仍氏生女，鬒黑而甚美，光可以鑒，名曰玄妻。」服虔云：「髮美為鬒。《詩》云『鬒髮如雲』，其言美長而黑。以髮美，故名玄妻。」是鬒為黑髮也。○箋「髢髮」至「為善」。○正義曰：髢一名髮，故云「髢，髮」也。《說文》云：「髮，益髮也。」言己髮少，聚他人髮益之。哀十七年《左傳》曰，衛莊公「見己氏之妻髮美，使髡之，以為呂姜髢」，是也。不絜髢者，言婦人髮美，不用他髮為髮而自絜美，故云「不用髮為善。」○傳「瑱，塞」至「摘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既夕》記云「瑱塞耳」，充耳是也。或曰「充耳」，《淇奧》云「充耳琇瑩」，是也。以象骨搔首，因以為飾，名之揥，故云「所以摘髮」，《葛屨》云「佩其象揥」，是也。○傳「尊之」至「如帝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互言之。言尊之如天，明德如天也。言審諦如帝，則亦尊之如帝。故經再云「胡然」也。《運鬥樞》云：「帝之言諦。」夫人審諦似帝德，故云「如帝」，則「如天」亦然。《元命包》云：「天之言瑱。」則此蓋亦為填，取其瑱實也。毛不明說天、帝同別，不可知也，二者皆取名以見德也。

此章論祭服，言其德當神明，故尊之以比天帝。卒章論事君子、見賓客之服，故以美女言之，是以《內司服》注引「《詩・國風》曰『玭兮玭兮，其之翟也』，下云『胡然而天也，胡然而帝也』，言其德當神明。又曰『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』，下云『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』，言其行配君子。二者之義與禮合矣」。鄭雖非舉善駁惡，其以類根配，與傳同也。○箋「帝五帝」至「之行」。○正義曰：天、帝名雖別而一體也，以此別，設其文為有帝王之嫌，故云「帝，五帝」，謂五精之帝也。《春秋・文耀勾》曰「倉帝，其名靈威仰；赤帝，其名赤熛怒；黃帝，其名含樞紐；白帝，其名白招拒；黑帝，其名汁光紀」，是也。此責夫人之辭，故言何由然而見尊敬如天帝乎？非由衣服之盛、顏色之莊與？是覆上以責之。此云「反為淫昏之行」，卒章箋云「淫昏亂國」者，以下經云「邦之媛也」，因有「邦」文，故言「亂國」。

瑳兮瑳兮，其之展也。蒙彼縐絺，是紲袢也。

（禮有展衣者，以丹縠為衣。蒙，覆也。絺之靡者為縐，是當暑袢延之服也。箋云：后妃六服之次展衣，宜白。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。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也。展衣字誤，《禮記》作「襢衣」。○差，七我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玉色鮮白。」展，涉戰反，注「展衣」皆同；沈張輦反。縐，側救反，靡也。絺，敕之反。紲，息列反。袢，符袁反。縠，戶木反。延，以戰反，又如字。蹙，子六反。衣，於既反，著也，下「裏衣」同。裏如字，舊音吏。見，賢遍反。「於君子」，一本無「子」字。襢，陟戰反。）

子之清揚，揚且之顏也。

（清，視清明也。揚，廣揚而顏角豐滿。）

展如之人兮，邦之媛也？

（展，誠也。美女為媛。箋云：媛者，邦人所依倚以為媛助也。疾宣姜有此盛服而以淫昏亂國，故云然。○媛，於眷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援」。援，取也。倚，於綺反。）

【疏】「瑳兮」至「媛也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夫人能與君子偕老者，故服此「瑳兮瑳兮」其鮮盛之展衣，以覆彼縐絺之上。縐絺是當暑紲去袢延烝熱之服也。子之夫人非直服飾之盛，又目視清明，而眉上平廣，且顏角豐滿，而德以稱之。誠如是德服相稱之人，宜

配君子，故為一國之美女兮。今夫人何為淫亂，失事君子之道，而不為美女之行乎？○鄭以言宣姜服飾容貌如是，故一邦之人依倚以為媛助，何故反為淫昏之行而亂國乎？○傳「禮有」至「之服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衣服之內有名展衣者，其衣以丹穀為之。以文與「縐絺」相連，嫌以絺為之，故辨其所用也。絺者，以葛為之，精曰絺，粗曰綌。其精尤細靡者，縐也。言細而縷縐，故箋申之云：「縐絺，絺之蹙蹙者。」言「是當暑袢延之服」者，謂縐絺是謂袢之服，展衣則非是也。絏袢者，去熱之名，故言袢延之服。袢延是熱之氣也。此傳言展用丹穀，餘五服，傳無其說。丹穀亦不知所出，而孫毓推之，以為褕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，鞠衣黃，展衣赤，褖衣黑。鞠名與麴同，雖毛亦當色黃。褖衣與男子之褖衣名同，則亦宜黑。然則六服逆依方色，義或如毓所言。以婦人尚華飾，赤為色之著，因而右行以為次，故褕衣赤，褕翟青，闕翟黑。次鞠衣，鞠衣宜白，以為疑於凶服，故越取黃。而展衣同赤。因西方闕其色，故褖衣越青而同黑也。二章傳曰「褕翟、闕翟，羽飾衣」則褕衣亦羽飾衣。褕衣以翬鳥羽，褕翟以搖鳥羽，闕翟次褕翟，則亦用搖羽矣，但飾之有闕少耳。○箋 「后妃」至「禫衣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不同傳，故云「后妃六服之次展衣，宜白」。言宜者，無明文。《周禮》之注，差之以為然也。《內司服》「掌王后之六服，褕衣、褕翟、闕翟、鞠衣、展衣、褖衣」，鄭司農云：「展衣白，鞠衣黃，褖衣黑。」玄謂「鞠衣黃，桑服也，色如麴塵，象桑葉始生。《月令》三月薦鞠衣於先帝，告桑事也。綠衣者，實褖衣也。男子之褖衣黑，則是亦黑也。六服備於此矣」。以下推次其色，則闕翟赤，褕翟青，褕衣玄。是鄭以天地四方之色差次六服之文。以《士冠禮》爵弁服、皮弁服之下有玄端，無褖衣，《士喪禮》爵弁服、皮弁服之下有褖衣，無玄端，則褖衣當玄端，玄端當黑，則褖亦黑矣。以男子之褖衣黑，知婦人之褖衣亦黑。褖衣上有展衣，鄭司農云「展衣白」。上又有鞠衣，以色如麴塵，故取名焉，是鞠衣黃也。三服之色以見矣，是從下依行運，逆而為次。唯三翟之色不明，故云「以下推次其色，闕翟亦，褕翟青，褕衣玄」也。又解展衣之裏，不恒以絺，而云「蒙彼縐絺」者，衣展衣者，夏則裏之以縐絺，作者因舉時事而言之，故云「是絏袢也」。定本云「展衣，夏則裏衣縐絺」，俗本多云「冬衣展衣」，蓋誤也。又解展衣所用，云「此以禮見於君及賓客之盛服」。《玉藻》云「一命禫衣」，《喪大記》曰「世婦以禫衣」，是《禮記》作「禫衣」也。定本云《禮記》作「禫」，無衣字。《司服》注以展為聲誤，從禫為正。以衣服之字宜從衣故也。○傳「清視」至「廣揚」。○正義曰：以目視清明，因名為清，故此云「清，視清明也」。揚者，眉上之美名，因名眉目曰揚。故《猗嗟》云「美目揚兮」，傳曰「好目揚眉」是也。既名眉為揚，目為清，因謂眉之上眉之下皆曰揚，目之上目之下皆曰清。故上傳曰「揚，眉上廣」，此及《猗嗟》傳云「揚，廣揚。」是眉上為揚。《野有蔓草》傳曰：「清揚，眉目之間。」是眉之下為揚，目之上為清。《猗嗟》傳又曰：「目下為清。」是目之下亦為清也。《釋訓》云：「猗

嗟名兮，目上為名。」郭云：「眉眼之間。」是目上又為之名也。「猗嗟名兮」既為目上，故知「美目清兮」，清為目下。○傳「美女為媛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訓》文。孫炎曰：「君子之援助。然則由有美可以援助君子，故云美女為媛。」箋以為，責非夫人之辭，當取援助為義，故云「邦人所依倚以為援助」，因顏色依為美女，故知邦人依之為援助。是舉其外，責其為內之不稱，故說各殊也。

《君子偕老》三章，一章七句，一章九句，一章八句。

《桑中》

序：《桑中》，刺奔也。衛之公室淫亂，男女相奔，至於世族在位，相竊妻妾，期於幽遠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（衛之公室淫亂，謂宣惠之世，男女相奔，不待媒氏以禮會之也。世族在位，取姜氏、弋氏、庸氏者也。竊，盜也。幽遠，謂桑中之野。○竊，千節反。弋，羊識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」至「不可止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桑中》詩者，刺男女淫怨而相奔也。由衛之公室淫亂之所化，是故又使國中男女相奔，不待禮會而行之，雖至於世族在位為官者，相竊其妻妾，而期於幽遠之處，而與之行淫。時既如此，即政教荒散，世俗流移，淫亂成風而不可止，故刺之也。定本云「而不可止」，「止」下有「然」字。此男女相奔，謂民庶男女；世族在位者，謂今卿大夫世其官族而在職位者。相竊妻妾，謂私竊而與之淫，故云「期於幽遠」，非為夫婦也。此經三章，上二句惡衛之淫亂之主，下五句言相竊妻妾，「期我於桑中」，是「期於幽遠」。此敘其淫亂之由，經陳其淫亂之辭。言公室淫亂，國中男女相奔者，見衛之淫風，公室所化，故經先言衛都淫亂，國中男女相奔，及世族相竊妻妾，俱是相奔之事，故序總云「刺奔」。經陳世族相奔，明民庶相奔明矣。經言孟姜之等為世族之妻，而兼言妾者，以妻尚竊之，況於妾乎？故連言以協句耳。謂之竊者，蔽其夫而私相奸，若竊盜人物，不使其主知之然。既上下淫亂，有同亡國，故序云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」，是以《樂記》曰「桑間濮上之音，亡國之音也。其政散，其民流，誣上行私而不可止」，是也。○箋「衛之」至「之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惠公之時，兼云宣公者，以其言由公惑淫亂，至於政散民流，則由化者遠矣。此直言公室淫亂，不指其人，而宣公亦淫亂，故並言之也。序言「相竊妻妾」，經陳相思之辭，則孟姜之輩與世族為妻也，故知世族在位，取姜氏、弋氏、庸氏矣。

爰采唐矣？沫之鄉矣。

（爰，於也。唐蒙，菜名。沫，衛邑。箋云：於何采唐，必沫之鄉，猶言欲為淫亂者，必之衛之都。惡衛為淫亂之主。○沫音妹。惡，烏路反。）

云誰之思？美孟姜矣。

（姜，姓也。言世族在位有是惡行。箋云：淫亂之人誰思乎？乃思美孟姜。孟姜，列國之長女，而思與淫亂。疾世族在位，有是惡行也。○行，下孟反，箋同。「列國之女」，一本作「列國之長女」。長音丁丈反。）
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（桑中、上宮，所期之地。淇，水名也。箋云：此思孟姜之愛厚已也，與我期於桑中，而要見我於上宮，其送我則於淇水之上。○要，於遙反，注下同。淇音其，衛水也。）

【疏】「爰采」至「上矣」。○正義曰：人欲采唐者，於何采唐菜乎？必之沫之鄉矣。以興人欲淫亂者，於何處淫亂乎？必之衛之都。言沫鄉，唐所生；衛都，淫所主故也。又言衛之淫亂甚矣，故雖世族在位之人，相竊妻妾，與之期於幽遠而行淫，乃云我誰思乎？乃思美好之孟姜，與之為淫亂。所以思孟姜者，以孟姜愛厚於我，與我期往於桑中之野，要見我於上宮之地，又送我於淇水之上。愛厚於我如此，故思之也。世族在位，猶尚如此，致使淫風大行，民流政散，故陳其詞以刺之。○傳「唐蒙，菜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「唐蒙，女蘿。女蘿，菟絲。」舍人曰：「唐蒙名女蘿，女蘿又名菟絲。」孫炎曰：「別三名。」郭璞曰：「別四名。」則唐與蒙或並或別，故三、四異也。以經直言唐，而傳言「唐蒙」也。《頍弁》傳曰：「女蘿，菟絲，鬆蘿也。」則又名鬆蘿矣。《釋草》又云：「蒙，王女。」孫炎曰：「蒙，唐也。」一名菟絲，一名王女，則通鬆蘿、王女為六名。○傳「沫，衛邑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酒誥》注云：「沫邦，紂之都所處也。」於《詩》國屬鄘，故其風有「沫之鄉」，則「沫之北」、「沫之東」，朝歌也。然則沫為紂都，故言「沫邦」。後三分殷畿，則紂都屬鄘。《譜》云「自紂城而南」，據其大率，故猶云「之北」、「之東」，明紂城北與東猶有屬鄘者。今鄘並於衛，故言衛邑。紂都朝歌，明朝歌即沫也。○箋「於何」至「之主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殷武》傳曰：「鄉，所也。」則此沫之鄉以，為沫之所矣。沫，邑名，則采唐不於邑中，但總言於其所耳，不斥其方。下云「之北」、「之東」，則指其所在采之處矣。言衛之都，謂國所在也。時衛之淫風流行，遍於境內。獨言都者，淫風所行，相習成俗，公室所在，

都尢甚焉，故舉都為主。國外承化，淫亦可知。言淫亂主者，猶《左傳》云「武王數紂之罪，以告諸侯曰：『紂為天下逋逃主。』」然言淫在其都而君不禁，似若為之主然，故言「惡衛為淫亂之主」。○箋「淫亂」至 「惡行」。○正義曰：知「孟姜，列國之長女」者，以衛朝貴族無姓姜者，故為列國。列國姜姓，齊、許、申、呂之屬。不斥其國，未知誰國之女也。臣無境外之交，得取列國女者，春秋之世，因聘逆妻，故得取焉。言孟，故知長女。下孟弋、孟庸，以孟類之，蓋亦列國之長女，但當時列國姓庸、弋者，無文以言之。○傳「桑中」至「之地」。○正義曰：經「桑中」言「期」，「上宮」言「要」，傳並言「所期」者，見設期而相要，一也。

爰采麥矣？沫之北矣。云誰之思？美孟弋矣。

（弋，姓也。）
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爰采葑矣？沫之東矣。

（箋云：葑，蔓菁。○葑，孚容反。菁音精，又子形反。）

云誰之思？美孟庸矣。

（庸，姓也。）

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宮，送我乎淇之上矣。

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《鶉之奔奔》

序：《鶉之奔奔》，刺衛宣姜也。衛人以為，宣姜，鶉鵲之不若也。（刺宣姜者，刺其與公子頑為淫亂行，不如禽鳥。○鶉音純，鷻鶉鳥。鷻，音烏南反。行，下孟反，下皆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鶉之奔奔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不若」。○正義曰：二章皆上二句刺宣姜，下二句責公不防閑也。頑與宣姜共為此惡，而獨為刺宣姜者，以宣姜衛之小君，當母儀一國，而與子淫，尤為不可，故作者意有所主，非謂頑不當刺也。今「人之無良，我以為兄」，亦是惡頑之亂。

鶉之奔奔，鵲之彊彊。
（鶉則奔奔，鵲則彊彊然。箋云：奔奔、彊彊，言其居有常匹，飛則相隨之貌。刺宣姜與頑非匹偶。○彊音姜。《韓詩》云：「奔奔、彊彊，乘匹之貌。」）

人之無良，我以為兄。
（良，善也。兄，謂君之兄。箋云：人之行無一善者，我君反以為兄。君謂惠公。）

【疏】「鶉之」至「為兄」。○正義曰：言鶉，則鶉自相隨奔奔然，鵲，則鵲自相隨彊彊然，各有常匹，不亂其類。今宣姜為母，頑則為子，而與之淫亂，失其常匹，曾鶉鵲之不如矣。又惡頑，言人行無一善者，我君反以為兄，而不禁之也。惡頑而責惠公之辭。○箋「奔奔」至「匹耦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鶉鵲之不若」，則以奔奔、彊彊為相匹之善，故為居有常匹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居有常匹」，則為「俱」者誤也。《表記》引此證君命逆則臣有逆命，故注云：「彊彊、奔奔，爭鬥惡貌也。」

鵲之彊彊，鶉之奔奔。人之無良，我以為君。
（君，國小君。箋云：小君，謂宣姜。）

【疏】傳「君，國小君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對君稱小君。以夫妻一體言之，亦得曰君。襄九年《左傳》筮穆姜曰君，其出乎是也。

《鶉之奔奔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定之方中》

序：《定之方中》，美衛文公也。衛為狄所滅，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。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。文公徙居楚丘，始建城市而營宮室，得其時制，百姓說之，國家殷富焉。（《春秋》閔公二年冬，「狄人入衛」。衛懿公及狄人戰於熒澤而敗。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，立戴公以廬於漕。戴公立一年而卒。魯僖公二年，齊桓公城楚丘而封衛，於是文公立而

建國焉。○定，丁佞反，下同。定，星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孫炎云：「定，正也。」「衛為狄所滅」，一本作「狄人」，本或作「衛懿公為狄所滅」，非也。漕音曹。攘，如羊反。說音悅。熒，迥丁反。廬，力居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定之方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」至「富焉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定之方中》詩者，美衛文公也。衛國為狄人所滅，君為狄人所殺，城為狄人所入。其有遺餘之民，東徙渡河，暴露野次，處於漕邑。齊桓公攘去戎狄而更封之，立文公焉。文公乃徙居楚丘之邑，始建城，使民得安處。始建市，使民得交易。而營造宮室，既得其時節，又得其制度，百姓喜而悅之。民既富饒，官亦充足，致使國家殷實而富盛焉，故百姓所以美之。言封者，衛國已滅，非謂其有若新造之然，故云封也。言徙居楚丘，即二章升墟、望楚、卜吉、終臧，是也。而營宮室者，而首章「作於楚宮」，「作於楚室」，是營宮室也。建成市，經無其事，因徙居而始築城立市，故連言之。毛則「定之方中」，「揆之以日」，皆為得其制。既得其制，則得時可知。鄭則「定之方中」得其時，「揆之以日」為得其制，既營室得其時，樹木為豫備，雨止而命駕，辭說於桑田，故「百姓說之」。「匪直也人，秉心塞淵」，是悅之辭也。國家殷富，則「騋牝三千」是也。序先言徙居楚丘者，先言所徙之處，乃於其處而營宮室，為事之次。而經主美宮室得其時制，乃追本將徙觀望之事，故與序倒也。國家殷富，在文公末年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元年，革車三十乘；季年，乃三百乘。」明其「騋牝三千」亦末年之事也。此詩蓋末年始作，或卒後為之。○箋「《春秋》」至「國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序總說衛事，故直云「滅衛」，不必斥懿公。《載馳》見懿公死而戴公立，夫人之唁，戴公時，故言懿公為狄人所滅。實滅也，而《木瓜序》云「衛國有狄人之敗」者，敗、滅一也。但此見文公滅而復興，《載馳》見國滅而唁兄，故言滅。《木瓜》見國敗而救之，故言敗。是文勢之便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狄人侵衛。衛懿公好鶴，鶴有乘軒者。將戰，國人受甲者皆曰：『使鶴！鶴實有祿位。餘焉能戰？』公與石祈子玦，與甯莊子矢，使守，曰：『以此讚國，擇利而為之。』 與夫人繡衣，曰：『聽於二子。』渠孔禦戎，子伯為右，黃夷前驅，孔嬰齊殿。及狄人戰於滎澤，衛師敗績，遂滅衛。」是為狄所滅之事。傳言「滅」，經書「入」 者，賈逵云：「不與夷狄得志於中國。」杜預云：「君死國散，經不書滅者，狄不能赴，衛之君臣皆盡，無復文告，齊桓為之告諸侯，言狄已去，言衛之存，故但以 『入』為文。」是《春秋》書「入」之意也。《詩》則據實而言，以時君死民散，故云「滅」 耳。言東徙渡河，則戰在河北也。《禹貢》豫州，「滎波既豬」，注云：「沇水溢出河為澤，今塞為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為滎澤，其在縣東。《春秋》魯閔公二年，衛侯及狄人戰於滎澤，此其地也。」如《禹貢》之注，則當在河南。時衛都河北，狄來伐而禦之。既敗而渡河，在河北明矣，故杜預云「此滎澤當在河北」。但沇水發源河北，入於河，乃溢

為滎，則沇水所溢，被河南北，故河北亦有滎澤，但在河南多耳。故指其豬水大處，則在豫州。此戰於滎，則在其北畔，相連猶一物，故云「此其地也」。《左傳》又曰：「及敗，宋桓公逆諸河，胥濟。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，益之以共、滕之民為五千人。立戴公以廬於漕。」是宋桓迎衛之遺民渡河，立戴公廬於漕之事。杜預云「廬，舍也」。言國都亡滅，且舍於此也。此渡河處漕，戴公時也。傳唯言戴公之立，不言其卒，而《世家》云：「戴公申元年卒，復立其弟文公。二十五年，文公卒。」案經僖二十五年，「衛侯毀卒」，則戴公之立，其年即卒，故云一年。然則狄以十二月入衛，懿公死。其月，戴公立而卒。又文公立，故閔二年傳說衛文公衣「大布之衣、大帛之冠」，服虔云「戴公卒在於此年」，杜預云「衛文公以此年冬立」，是也。戴公立未逾年，而成君稱謚者，以衛既滅而立，不係於先君，故臣子成其喪而為之謚。而為之謚者，與係世者異也。又言僖二年齊桓城楚丘而封衛者，《春秋》「僖二年春王正月，城楚丘」。《左傳》曰「諸侯城楚丘而封衛」，是也。引證齊桓公攘戎狄而封之，《木瓜序》云「救而封之」，與此一也。《左傳》無攘戎狄救衛之事，此言攘戎狄者，以衛為狄所滅，民尚畏狄。閔二年傳曰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。」至僖二年，又帥諸侯城楚丘，於是戎狄避之，不復侵衛。是亦攘救之事，不必要與狄戰，故《樂緯·稽耀嘉》云：「狄人與衛戰，桓公不救。於其敗也，然後救之。」宋均注云：「救，謂使公子無虧戍之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以城楚丘，為力能救之，則救之可也。」是戍漕、城楚丘並是救之之事也。滅衛者，狄也。兼言戎者，戎狄同類，協句而言之。序自「攘戎狄而封之」以上，總說衛事，不指其君，故為狄所滅，懿公時也。野處漕邑，戴公時也。攘戎狄而封之，文公時也。自「文公徙居楚丘」以下，指說文公建國營室得其制，所以美之，故箋云：「於是文公立而建國焉。」

定之方中，作於楚宮。（定，營室也。方中，昏正四方。楚宮，楚丘之宮也。仲梁子曰：「初立楚宮也。」箋云：楚宮，謂宗廟也。定星昏中而正，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定昏中而正，謂小雪時，其體與東壁連正四方。）

揆之以日，作於楚室。（揆，度也。度日出日入，以知東西。南視定，北準極，以正南北。室猶宮也。箋云：楚室，居室也。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廄庫為次，居室為後。○揆，葵癸反。度，待洛反，下同。「視」，字又作「氐」，音同。廄，居又反。）

樹之榛栗，椅桐梓漆，爰伐琴瑟。（椅，梓屬。箋云：爰，曰也。樹此六木於宮者，曰其長大可伐以為琴瑟。言豫備也。○榛，側巾反。椅，於宜反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梓實桐皮曰椅也。」梓音子。漆音七。長，丁丈反。）

【疏】「定之」至「琴瑟」。○毛以為，言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，取則視之以正其南，因準極以正其北，作為楚丘之宮也。度之以日影，度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，以知東西，以作為楚丘之室也。東西南北皆既正方，乃為宮室。別言宮室，異其文耳。既為宮室，乃樹之以榛、栗、椅、桐、梓、漆六木於其宮中，曰此木長大，可伐之以為琴瑟。言公非直營室得其制，又能樹木為豫備，故美之。○鄭以為，文公於定星之昏正四方而中之時，謂夏之十月，以此時而作為楚丘之宮廟。又度之以日影而營表其位，正其東西南北，而作楚丘之居室。室與宮俱於定星中而為之，同度日影而正之，各於其文互舉一事耳。餘同。○傳「楚宮」至「立楚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鄭志》「張逸問：『楚宮今何地？仲梁子何時人？』答曰：『楚丘在濟河間，疑在今東郡界中。仲梁子，先師，魯人，當六國時，在毛公前。然衛本河北，至懿公滅，乃東徙渡河，野處漕邑，則在河南矣。又此二章升漕墟望楚丘，楚丘與漕不甚相遠，亦河南明矣。故疑在東郡界中。』」杜預云「楚丘，濟陰成武縣西南，屬濟陰郡」，猶在濟北，故云「濟河間」也。但漢之郡境已不同，鄭疑在東郡，杜云濟陰也。毛公，魯人，而春秋時魯有仲梁懷，為毛所引，故言「魯人」，當六國時，蓋承師說而然。○箋「定星」至「四方」。正義曰：傳雖不以方中為記時，亦以定為營室方中為昏正四方，而箋以為記時，故因解其名定為營室及其方中之意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營室謂之定。」孫炎曰「定，正也。天下作宮室者，皆以營室中為正。」此言定星昏中而正四方，於是可以營制宮室，故謂之營室，是取《爾雅》為說也。然則毛不取記時，而名營室者，為視其星而正南北，以營宮室，故謂之營室。又云定星昏而正中，謂小雪時。小雪者，十月之中氣。十二月皆有節氣，有中氣。十月立冬節，小雪中於此時，定星昏而正中也。又解中得方者，由其體與東壁相成，故得正四方，以於列宿，室與壁別星，故指室云其體，又壁居南，則在室東，故因名東壁。《釋天》云：「娵觜之口，營室東壁也。」孫炎曰：「娵觜之口，歎則口開方，營室東壁四方似口，故因名云。」是也。此定之方中，小雪時，則在周十二月矣。《春秋》「正月城楚丘」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「不言城衛，衛未遷。」則諸侯先為之城其城，文公乃於其中營宮室也。建城在正月，則作室亦正月矣。而云「得時」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土功，水昏正而裁，日至而畢。」則冬至以前，皆為土功之時。以歷校之，僖二年閏餘十七，則閏在正月之後，正月之初未冬至，故為得時也。箋言定星中，小雪時，舉其常期耳，非謂作其楚宮即當十月也。如此，則小雪以後方興土功。而《禮記》云「君子既蠟不興功」者，謂不復興農功，而非土功也。《月令》仲秋云「是月也，可以築城郭，建都邑」者，秦法與周異。仲冬云「命有司曰：『土事無作』，亦與《左傳》同。然則《左傳》所云乃是正禮。而《召誥》於三月之下營洛邑之事，於周之三月起土功，不依禮之常時者，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傳所言者，謂庸時也。周、召之作洛邑，因欲觀眾殷樂之與否。」

則由欲觀民之意，故不依常時也。○傳「度日」至「南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度日出日入，謂度其影也。故《公劉》傳曰「考於日影」，是也。其術則《匠人》云：「水地以縣，置槷以縣，視以影。為規，識日出之影與日入之影，晝參諸日中之影，夜考之極星，以正朝夕。」注云：「於四角立植而縣以水，望其高下。高下既定，乃為位而平地。於所平之地中央，樹八尺之臬，以縣正之。視之以其影，將以正四方也。日出日入之影，其端則東西正也。又為規以識之者，為其難審也。自日出而畫其影端，以至日入既，則為規。測影兩端之內，規之，規之交乃其審也。度兩交之間，中屈之以指臬，則南北正也。日中之影最短者也。極星，謂北辰也。」是揆日瞻星以正東西南北之事也。如《匠人》注度日出日入之影，不假於視定、視極，而東西南北皆知之。此傳度日出入，以知東西，視定、極以正南北者，《考工》之文止言以正朝夕，無正南北之語，故規影之下別言「考之極星」，是視極乃南北正矣。但鄭因屈橫度之繩，即可以知南北，故細言之，與此不為乖也。唯傳言「南視定」者，鄭意不然。何者？以《匠人》云「晝參諸日中之影」，不言以定星參之。經、傳未有以定星正南北者，故上箋以定為記時，異於傳也。傳以視定為正南北，則四句同言得制，非記時也。○傳「室猶宮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云：「宮謂之室，室謂之宮。」郭璞曰：「皆所以通古今之異語。」明同實而兩名，故云「室猶宮」也。○箋「楚室」至「為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宮》以宮室為一，謂通而言之，其對文則異，故上箋楚宮謂廟，此楚室謂居室，別其文以明二者不同也。故引《曲禮》曰：「君子將營宮室，宗廟為先，廄庫為次，居室為後。」明制有先有後，別設其文也。《綿》與《斯干》皆述先作宗廟，後營居室也。○傳「椅，梓屬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椅，梓也。」舍人曰：「梓一名椅。」郭璞曰：「即楸也。」《湛露》曰：「其桐其椅。」桐椅既為類，而梓一名椅，故以椅桐為梓屬。言梓屬，則椅梓別，而《釋木》椅梓為一者，陸機云「梓者，楸之疏理白色而生子者為梓，梓實桐皮曰椅」，則大類同而小別也。箋云「樹此六木於宮中」，明其別也。定本「椅，梓屬」，無「桐」字，於理是也。

升彼虛矣，以望楚矣。望楚與堂，景山與京，

（虛，漕虛也。楚丘有堂邑者。景山，大山。京，高丘也。箋云：自河以東，夾於濟水，文公將徙，登漕之虛以望楚丘，觀其旁邑及其丘山，審其高下所依倚，乃後建國焉，慎之至也。○虛，起居反，本或作「墟」。夾，居洽反。濟，節禮反。倚，於綺反。）

降觀於桑。（地勢宜蠶，可以居民。）

卜云其吉，終然允臧。（龜曰卜。允，信。臧，善也。建國必卜之，故建邦能命龜，田能施命，作器能銘，使能造命，升高能賦，師旅能誓，山川能說，喪紀能誄，祭祀能語，君子能此九者，可謂有德音，可以為大夫。○使，所吏反。能說如字。《鄭志》「問曰：『山川能說，何謂也？』答曰：兩讀。或言說，說者，說其形勢也。或曰述，述者，述其故事也。述讀如「遂事不諫」之遂。』」誄，本又作「讄」，力水反。《說文》云：「讄，禱也，累功德以求福也。」誄，謚也。「為卿大夫」，一本無「卿」字。）

【疏】「升彼」至「允臧」。正義曰：此追本欲遷之由，言文公將徙，先升彼漕邑之墟矣，以望楚丘之地矣，又望其傍堂邑及景山與京丘。言其有山林之饒，高丘之阻，可以居處。又下漕墟而往觀於其處之桑，既形勢得宜蠶桑，又茂美可以居民矣。人事既從，乃命龜卜之，云從其吉矣，終然信善，非直當今而已。乃由地勢美而卜又吉，故文公徙居楚丘而建國焉。○傳「虛漕」至「高丘」。○正義曰：知墟，漕墟者，以文公自漕而徙楚丘，故知升漕墟。蓋地有故墟，高可登之以望，猶僖二十八年《左傳》稱「晉侯登有莘之墟」也。升墟而並望楚堂，明其相近，故言楚丘有堂邑，楚丘本亦邑也。但今以為都，故以堂係楚丘而言之。《釋詁》云：「景，大也。」故知景山為大山。京與山相對，故為高丘。《釋丘》云： 「絕高為之京。」郭璞曰：「人力所作也。」又云：「非人為之丘。」郭璞曰：「地自然生。」則丘者，自然而有：京者，人力所為，形則相類，故云「京，高丘也」。《公劉》箋云「絕高為之京」，與此一也。《皇矣》傳曰「京，大阜也」，以與「我陵」、「我阿」相接，類之，故為大阜。○箋「自河」至「濟水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楚丘所在，故云「自河以東，夾於濟水」，言楚丘在其間。《禹貢》云：「道沇水，東流為濟，入於河，溢為滎。東出於陶丘北，又東至於菏，又東北會於汶。」是濟自河北而南入於河，又出而東。楚丘在於其間，西有河，東有濟，故云「夾於濟水」也。○傳「龜曰卜」至「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大卜》曰：「國大遷，大師，則貞龜。」是建國必卜之。《綿》云「爰契我龜」，是也。大遷必卜，而筮人掌九筮，「一曰筮更」，注云：「更，謂筮遷都邑也。」《鄭志》答趙商云：「此都邑比於國為小，故筮之。」然則都邑則用筮，國都則卜也。此卜云「終吉」，而僖三十一年又遷於帝丘，而言「終善」者，卜所以決疑，衛為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文公徙居楚丘，興復祖業，國家殷富，吉莫如之。後自更，以時事不便而遷，何害「終然允臧」也。傳因引「建邦能命龜」，證 「建國必卜之」，遂言「田能施命」。以下本有成文，連引之耳。建邦能命龜者，命龜以遷，取吉之意。若《少牢》史述曰：「假爾大筮有常，孝孫某來日丁亥，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，以某妃配某氏，尚饗。」《士喪》卜曰：「哀子某，卜葬其父某甫。考降，無有近悔。」如此之類也。建邦亦言某事以命龜，但辭亡也。田能施命者，謂於田獵而能施教命以設誓，若《士師職》云：「三曰禁，用諸田役。」注云：「禁，則軍禮曰：

『無於車無自後射其類也。』」《大司馬職》云：「斬牲，以左右徇陳，曰：『不用命者，斬之。』」是也。田所以習戰，故施命以戒眾也。作器能銘者，謂既作器，能為其銘。若《栗氏》「為量，其銘曰：『時文思索，允臻其極。嘉量既成，以觀四國。永啟厥後，茲器維則。』」是也。《大戴禮》說武王盤盂几杖皆有銘，此其存者也。銘者，名也，所以因其器名而書以為戒也。使能造命者，謂隨前事應機，造其辭命以對，若屈完之對齊侯，國佐之對晉師，君無常辭也。升高能賦者，謂升高有所見，能為詩賦其形狀，鋪陳其事勢也。師旅能誓者，謂將帥能誓戒之，若鐵之戰，趙鞅誓軍之類。山川能說者，謂行過山川，能說其形勢，而陳述其狀也。《鄭志》「張逸問：『傳曰山川能說，何謂？』答曰：『兩讀。或云說者，說其形勢。或云述者，述其古事。』」則鄭為兩讀，以義俱通故也。喪紀能誄者，謂於喪紀之事，能累列其行，為文辭以作諡，若子囊之誄楚恭之類，故《曾子問》注云：「誄，累也，累列生時行跡，以作諡。」是也。祭祀能語者，謂於祭祀能祝告鬼神而為言語，若荀偃禱河、蒯聵禱祖之類是也。君子由能此上九者，故可為九德，乃可以列為大夫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可謂有德音」，與俗本不同。獨言可以為大夫者，以大夫，事人者，當賢著德盛乃得位極人臣。大夫，臣之最尊，故責其九能。天子諸侯嗣世為君，不可盡責其能此九者。

靈雨既零，命彼倌人。星言夙駕，說於桑田。（零，落也。倌人，主駕者，箋云：靈，善也。星，雨止星見。夙，早也。文公於雨下，命主駕者：雨止，為我晨早駕，欲往為辭說於桑田，教民稼穡。務農急也。○倌音官，徐古患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小臣也。」星言，《韓詩》云：「星精也。」說，毛始銳反，舍也。鄭如字。辭，說。見，賢遍反。為，於偽反。）

匪直也人，（非徒庸君。）

秉心塞淵，（秉，操也。箋云：塞，充實也。淵，深也。○操，七刀反。）

騋牝三千。（馬七尺以上曰騋。騋馬與牝馬也。箋云：國馬之制，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千二百九十六匹。衛之先君兼邶、鄘而有之，而馬數過禮制。今文公滅而復興，徙而能富，馬有三千，雖非禮制，國人美之。○騋牝，上音來，馬六尺巳上也；下頻忍反，徐扶死反。上，時掌反。種，章勇反，下同。過禮，一本作「過禮制」。復，符富反。）

【疏】「靈雨」至「三千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章說政治之美。言文公於善雨既落之時，命

彼倌人云：汝於雨止星見，當為我早駕，當乘之往辭說於桑田之野，以教民之稼穡。言文公既愛民務農如此，則非直庸庸之人，故秉操其心，能誠實且復深遠，是善人也。既政行德實，故能興國，以致殷富，騋馬與牝馬乃有三千，可美之極也。○傳「倌人，主駕者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命之使駕，故知主駕者。諸侯之禮亡，未聞倌人為何官也。○傳「馬七尺」至「牝馬」。○正義曰：七尺曰騋，《廋人》文也。定本云「六尺」，恐誤也。此三千，言其總數。國馬供用，牝牡俱有，或七尺六尺，舉騋牝以互見，故言騋馬與牝馬也。知非直牝而七尺有三千者，以諸侯之制，三千已多，明不得獨牝有三千。《輈人職》注云：「國馬，謂種馬、戎馬、齊馬、道馬，高八尺，田馬七尺，駑馬六尺。」此天子國馬有三等，則諸侯國馬之制不一等，明不獨七尺也。乘車、兵車及田車高下各有度，則諸侯亦齊、道高八尺，田馬高七尺，駑馬高六尺。獨言騋馬者，舉中言之。○箋「國馬」至「美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國馬，謂君之家馬也。其兵賦，則《左傳》曰「元年革車三十乘，季年乃三百乘」，是也。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；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皆《校人》文也。其天子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，皆推《校人》而計之。《校人》又曰：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，三乘為皂，皂一趣馬；三皂為係，係一馭夫；六係為廄，廄一仆夫；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。駑馬三良馬之數。」注云：「二耦為乘。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。《易》：『乾為馬。』此應乾之策也。至校變言成者，明六馬各一廄，而王馬小備也。校有左右，則良馬一種者四百三十二匹，五種合二千一百六十匹。駑馬三之，則為千二百九十六匹。五良一駑，凡三千四百五十六匹，然後王馬大備。」由此言之，六廄成校，校有左右，則為十二廄，即是十二閑，故鄭又云「每廄為一閑」，明廄別一處，各有閑衛，故又變廄言閑也。以一乘四匹，三乘為皂，則十二匹。三皂為係，則三十六匹。六係成廄，以六乘三十六，則二百一十六匹。故云自乘至廄，其數二百一十六匹，應乾之策。謂變者，為揲蓍用四，四九三十六，謂一爻之數。純乾六爻，故二百一十六也。以校有左右，故倍二百一十六，為四百三十二。駑馬三之，又三乘此四百三十二，為千二百九十六匹。此天子之制，雖駑馬數言三良，亦以三駑之數共廄為一閑。諸侯言六閑，馬四種，則不種為二閑，明因駑三良之數而分為三閑，與上三種各一閑，而六閑，皆二百一十六匹，以六乘之，故諸侯千二百九十六匹也。是以《校人》又云：大夫四閑，馬二種。鄭因諸侯不種為二閑，亦分駑馬為三，故注云諸侯有齊馬、道馬、田馬，大夫有田馬，各一閑，其駑皆分為三，是也。故《鄭志》「趙商問曰：『《校人職》天子十有二閑，馬六種，為三千四百五十六匹。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為二千五百九十二匹。家四閑，馬二種，為千七百二十八匹。商案大夫食縣，何由能供此馬？《司馬法》論之，一甸之田方八里，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。今大夫采四甸，一甸之稅以給王，其餘三甸裁有十二匹。今就《校人職》相覺甚異。』答曰：『邦國六閑，馬四種，其數適當千二百九十六匹。家四閑，馬二種，又當八百六

十四。今子何術計之乎？此馬皆國君之制，非民之賦。《司馬法》甸有戎馬四匹，長轂一乘，此謂民出軍賦，無與於天子國馬之數。』」是鄭計諸侯大夫之明數也。趙商因校有左右，謂二廄為一閑，故其數皆倍而誤。鄭以十二廄即十二閑數，諸侯大夫閑數，駽與良同，故云「子以何術計之」。鄭以諸侯之馬千二百九十六匹，而此亦諸侯之國，馬有三千，過制，明非始文公，所從遠矣，故本之先君，言由衛之先君兼邶、鄘而有之。謂有此邶、鄘之富，而馬數過禮制，故今文公過制也。然則三千之數，違禮者也。而《校人》注引《詩》云「『騋牝三千』，王馬之大數」者，以三千與王馬數近相當，故因言之。其實此數非王馬之數也。

《定之方中》三章，章七句。

卷三（三之二）

《蝃蝀》

序：《蝃蝀》，止奔也。衛文公能以道化其民，淫奔之恥，國人不齒也。〈不齒者，不與相長稚。　○蝃蝀，上丁計反，下都動反，《爾雅》作「蝀蝀」，音同。長，丁丈反。　【疏】「蝃蝀三章章四句」至「不齒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蝃蝀》詩者，言能止當時之淫奔。衛文公以道化其民，使皆知禮法，以淫奔者為恥。其有淫之恥者，國人皆能惡之，不與之為齒列相長稚，故人皆恥之而自止也。〉

蝃蝀在東，莫之敢指。〈蝃蝀，虹也。夫婦過禮則虹氣盛，君子見戒而懼諱之，莫之敢指。箋云：虹，天氣之戒，尚無敢指者，況淫奔之女，誰敢視之？　○虹音洪，一音絳。〉女子有行，遠父母兄弟。〈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何憂於不嫁，而為淫奔之過乎？惡之甚。　○遠，于萬反，下同。惡，烏路反，下「惡之」皆同。　【疏】「蝃蝀」至「兄弟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此惡淫奔之辭也。言虹氣見於東方，為夫婦過禮之戒。君子之人尚莫之敢指而視之，況今淫奔之女，見為過惡，我誰敢視之也？既惡淫奔之女，因即就而責之。言女子有適人之道，當自遠其父母兄弟，於理當嫁，何憂於不嫁，而為淫奔之過惡乎？　○傳「蝃蝀」至「敢指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釋天》云：「蝀蝀謂之雩。蝀蝀，虹也。」郭璞曰：「俗名為美人。」《音義》云：「虹雙出，色鮮盛者為雄，雄曰虹；闇者為雌，雌曰蜺。」此與《爾雅》字小異，音實同，是為虹也。序云「止奔」，而經云「莫之敢指」，是虹為淫戒，故言「夫婦過禮則虹氣盛」也。「夫婦過禮」，謂不以道妄淫行夫婦之事也。《月令》：孟冬「虹藏不見」，則十月以前，

當自有虹。言由夫婦過禮者，天垂象，因事以見戒，且由過禮而氣更盛，不謂凡平無虹也。以天見戒，故君子見而懼諱自戒。懼諱，惡此由淫過所致，不敢指而視之；若指而視之，則似慢天之戒、不以淫為懼諱然，故莫之敢指也。〉

朝隮于西，崇朝其雨。〈隮，升。崇，終也。從旦至食時為終朝。箋云：朝有升氣於西方，終其朝則雨，氣應自然。以言婦人生而有適人之道，亦性自然。　○隮，子西反，徐又子細反，鄭注《周禮》云：「隮，虹。」應，應對之應。〉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〈【疏】「朝隮」至「父母」。　○正義曰：言朝有升氣於西方，終朝其必有雨。有隮氣必有雨者，是氣應自然，以興女子生則必當嫁，亦性自然矣。故又責之，言女子生有適人之道，遠其兄弟父母，何患於不嫁而為淫奔乎？　○傳「從旦」至「終朝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以朝者早旦之名，故《爾雅》「山東曰朝陽」。今言「終朝」，故「至食時」矣。《左傳》曰：「子文治兵，終朝而畢，子玉終日而畢。」是「終朝」非竟日也。○箋「朝有」至「自然」。　○正義曰：《視祲》注云：「隮，虹也。《詩》云：『朝隮于西。』」則隮亦虹也。言「升氣」者，以隮、升也，由升氣所為，故號虹為隮。鄭司農亦云「隮者，升氣」，是也。上「蝃蝀，虹也」，色青赤，因雲而見；此言雨徵，則與彼同也。《視祲》「掌十煇之法，以觀妖祥」，注云「煇謂日光氣也」，則隮亦日之光氣矣。蝃蝀亦日光氣，但日在東，則虹見西方；日在西方，虹見東方，無在日傍之時。鄭注《周禮》見隮與此同，故引以證，非謂此為妖祥也。〉

乃如之人也，懷婚姻也。〈乃如是淫奔之人也。箋云：懷，思也。乃如是之人，思婚姻之事乎？言其淫奔之過惡之大。〉大無信也，不知命也。〈不待命也。箋云：淫奔之女，大無貞潔之信，又不知婚姻當待父母之命，惡之也。　○大音泰，註同。〉

《蝃蝀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相鼠》

序：《相鼠》，刺無禮也。衛文公能正其羣臣，而刺在位承先君之化無禮儀也。〈○相，息亮反，篇內同。　【疏】「相鼠三章章四句」至「禮儀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作《相鼠》詩者，刺無禮也。由衛文公能正其羣臣，使有禮儀，故刺其在位有承先君之化無禮儀者。由文公能化之，使有禮，而刺其無禮者，所以美文公也。《凱風》美孝子而反以刺君，此刺無禮而反以美君，作者之本意然也。在位無禮儀，文公不黜之者，以其承先君之化，弊風未革，身無大罪，不可廢之故也。〉

相鼠有皮，人而無儀。〈相，視也。無禮儀者，雖居尊位，猶為闇昧之行。箋云：儀，威儀也。視鼠有皮，雖處高顯之處，偷食苟得，不知廉恥，亦與人無威儀者同。　○行，下孟反。之處，昌慮反。〉人而無儀，不死何為？〈箋云：人以有威儀為貴，今反無之，傷化敗俗，不如其死，無所害也。　【疏】「相鼠」至「何為」。　○正義曰：文公能正其羣臣，而在位猶有無禮者，故刺之。視鼠有皮，猶人之無儀，何則？人有皮，鼠亦有皮，鼠猶無儀，故可恥也；人無禮儀，何異于鼠乎？人以有威儀為貴。人而無儀，則傷化敗俗，此人不死何為？若死，則無害也。　○箋「視鼠」至「者同」。　○正義曰：大夫雖居尊位，為闇昧之行，無禮儀而可惡，猶鼠處高顯之居，偷食苟得，不知廉恥。鼠無廉恥，與人無禮儀者同，故喻焉。以傳曰「雖居尊位」，故箋言「雖處高顯之居」以對之。〉

相鼠有齒，人而無止。〈止，所止息也。箋云：止，容止，《孝經》曰：「容止可觀。」　○無止，《韓詩》：「止，節。無禮節也。」〉人而無止，不死何俟。〈俟，待也。〉

相鼠有體，〈體，支體也。　【疏】傳「體支體」。　○正義曰：上云「有皮」「有齒」，已指體言之，明此言體，非徧體也，故為支體。〉人而無禮。人而無禮，胡不遄死。〈遄，速也。　○遄，市專反。〉

《相鼠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干旄》

序：《干旄》，美好善也。衛文公臣子多好善，賢者樂告以善道也。（賢者，時處士也。○旄音毛。好，呼報反，篇內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干旄》三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善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干旄》詩者，美好善也。衛文公臣子多好善，故處士賢者樂告之以善道也。毛以為，此敘其由臣子多好善，故賢者樂告以善道。經三章皆陳賢者樂告以善道之事。鄭以三章皆上四句言文公臣子建旌乘馬，數往見賢者於浚邑，是好善。見其好善，下二句言賢者樂告以善道也。○箋「賢者，時處士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臣子好善，賢者告之，則賢者非臣子，故云處士也。士者，男子之大稱。言處者，處家未仕為官。《鄉飲酒》注云：「賓介，處士賢者，鄉大夫賓之，

以獻於君。」是未仕也。

子子干旌，在浚之郊。（子子，干旌之貌，注旌於干首，大夫之旃也。浚，衛邑。古者，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。郊外曰野。箋云：《周禮》「孤卿建旃，大夫建物」，首皆注旄焉。時有建此旌來至浚之郊，卿大夫好善也。○子，居熱反，又居列反。浚，蘇俊反。旃，之然反，通帛為旃。）

素絲紕之，良馬四之。（紕，所以織組也。裒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原以素絲紕組之法禦四馬也。箋云：素絲者，以為縷以縫紕旌旗之旒縿，或以維持之。浚郊之賢者，既識卿大夫建旌而來，又識其乘善馬。四之者，見之數也。○紕，毛符至反，鄭毗移反。組音祖。旒音留。縿，所銜反，何、沈相沾反。）

彼姝者子，何以畀之？（姝，順貌。畀，予也。箋云：時賢者既說此卿大夫有忠順之德，又欲以善道與之，心誠愛厚之至。○姝，赤朱反。畀，必寐反，與也。注「予」同。說音悅。）

【疏】「子子」至「畀之」。○毛以為，衛之臣子好善，故賢者樂告之以善道。言建子子然之干旌，而食邑在於浚之郊。此好善者，我原告之以素絲紕組之法，而禦善馬四轡之數，以此法而治民也。織組者裒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猶如禦者執轡於此，馬騁於彼，以喻治民立化於已，而德加於民，使之得所，有文章也。賢者原以此道告之。賢者既原告以禦眾之德，又美此臣之好善，言彼姝然忠順者之子，知復更何以予之？言雖有所告，意猶未盡也。○鄭以為，浚郊處士言，衛之卿大夫建此子子然之干旌，來在浚之郊，以素絲為縷，縫紕此旌旗之旒縿，又以維持之，而乘善馬，乃四見於己也。故賢者有善道，樂以告之。云彼姝然忠順之子，好善如是，我有何善道以予之？言心誠愛之，情無所吝。○傳「子子」至「曰野」。○正義曰：謂之干旌者，以注旌於干首，故《釋天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李巡曰：「旄牛尾著干首。」孫炎曰：「析五采羽注旄上也。其下亦有旒縿。」郭璞曰：「載旄於竿頭，如今之幢，亦有旒也。」如是則干之首有旄有羽也，故《周禮・序官・夏采》注云：「夏采，夏翟羽色。《禹貢》徐州貢夏翟之羽，有虞氏以為綏。後世或無，故染鳥羽象而用之，謂之夏采。」其職注云「綏以旄牛尾為之，綴於幢上，所謂注旄於干首者」也。言大夫之旃者，以經言干旌，唯言干首有旄，不言旒縿，明此言干旌者，乃是大夫之旃也。《周禮》「孤卿建旃」，衛侯無孤，當是卿也。大夫者，總名，故《春秋》書諸侯之卿皆曰大夫，是也。天子以下建旃之者，干首皆注旄，獨以為卿之建旃者，以臣多好善，當據貴者為言，故知是卿旃也。大夫得言在浚之

郊，則此臣子食邑於浚也。所以得食邑者，由古者臣有大功，世其官邑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官有世功，則有官族。邑亦如之。」是有功之臣得世官邑也。有功世邑，則宜為卿，故舉旃言之。三章皆言在浚，則所論是一人，皆卿也。二章言 「干」，傳曰：「鳥隼曰。」於《周禮》則州裏之所建，若卿而得建者，《大司馬職》曰：「百官載。」注云：「百官，卿大夫也。載者，以其屬衛王也。凡旌旗，有軍眾者畫異物。」然則平常建旃，出軍則建，是卿有建之時。亦有旄，二章互文也。言旄則有旒縿，言則亦有旄矣。卒章言「干旌」，傳曰：「析羽為旌。」於《周禮》則遊車之所載。卿而得建旌者，《鄉射記》注云：「旌，總名也。」《爾雅》云：「注旄首曰旌。」則干旄、干旌一也。既設旒縿，有旃、之稱；未設旒縿，空有析羽，謂之旌。卿建旌者，設旒縿而載之，遊車則空載析羽，無旒縿也。《釋地》云：「郊外謂之牧，牧外謂之野。」此言「郊外曰野」，略《爾雅》之文，以言在浚之郊，明所食邑在郊外也。下言「在浚之都」，「在浚之城」，言於郊為都邑相兼一也。○箋「周禮」至「好善」。○正義曰：孤卿建旃，大夫建物，《司常》文也。又曰：「通帛為旃，雜帛為物。」注云：「凡九旗之帛皆用絳。」則通帛，大赤也；雜帛，以白為飾絳之側也。知「首皆注旄」者，以《夏采》王崩，以綏復魄，綏有旄牛尾也。注云：「王祀四郊，乘玉輅，建太常。今以之復去其旒，異於此，亦因先王有徒綏。」是太常之干有旄也。又《出車》云：「設此矣，建彼旄矣。」此亦云「干旄」，是九旗之干皆有旄矣，故知旃、物首皆注旄焉。以序言「多好善」，故卿大夫兼言之。○傳「紕所」至 「四馬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二章言組，卒章言織，故於此總解之。言「紕所以織組」也。以織組裹紕於此，成文於彼，似禦執轡於此，馬騁於彼，故原以素絲紕組之法禦四馬也。言「原以」 者，稱賢者之意，欲告文公臣子以此道，故言「原以」也。言「總紕於此，成文於彼」者，《家語》文也。○箋「素絲」至「之數」。○正義曰：以前云干旄說旌旗，而此云「素絲紕之」，故知以素絲為線縷，所以縫紕旌旗之旒縿也。縿謂係於旌旗之體，旒謂縿末之垂者，須以縷縫之，使相連。《釋天》云：「纁帛縿。」郭璞曰：「眾旒所著。」孫炎曰：「為旒於縿。」是也。或以維持者，謂旒之垂數非一，故以糸景相綴連之。《節服氏》云：「六人，維王之太常。」注云：「維之以縷，王旌十二旒，兩兩以縷綴連之傍，三人持之。禮，天子旌曳地。」諸侯旂九旒。《釋天》又曰：「練旒九，維以縷。」孫炎曰：「維持以縷，不欲其曳地。」然則諸侯以下，旒數少而且短，維之以否，未可知也。經直言「紕之」，不言其所用，故言「或」，為疑辭。前經言「干旄」，是浚郊之賢者識卿大夫建旄而來。此又云「良馬」，是又識其乘善馬也。「四之」者，四見之數也。

子子干旗，在浚之都。（烏隼曰。下邑曰都。箋云：《周禮》州裏建，謂州長之屬。○旗音餘。隼，荀尹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【疏】箋「周禮」至「之屬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為，賢者見時臣子實建旗而來，此為州長，非卿大夫。若卿大夫，則將兵乃建旗，非賢者所當見也。《周禮》州長，中大夫，天子之州長也。《鄉射目錄》云：「州長射於州序之禮。」經曰：「釋獲者執鹿中。」《記》云：「士則鹿中。」是諸侯之州長，士也。言「之屬」者，見鄉遂官非一，《司常》云：「師都建旗，州裏建旟，縣鄙建旐。」注云：「師都，六鄉六遂大夫也。州裏、縣鄙，鄉遂之官，互約言之。」如鄭之意，則以鄉、遂同建旗。鄉之下有州，州為第二，黨為第三，族為第四，閭為第五，比為第六。其遂之下有縣，縣為第二，鄙為第三，鄲為第四，裏為第五，鄰為第六。今云州裏建旟，則六鄉內州長、黨正及六遂內鄲長、裏宰、鄰長等五人同建旟也。又云「縣鄙建旐」，謂六遂內縣正、鄙師及六鄉內族師、閭胥、比長等五人同建旐，故鄭云「互約言」也。諸侯之鄉亦大夫，故《鄉飲酒目錄》云：「諸侯之鄉大夫三年賓賢能之禮。」是鄉為大夫，則遂亦大夫也。其縣與州長班同，則亦士也。黨、鄙在州、縣之下，或亦為士。鄲、族以下卑，則皆非士矣。上章朝臣言卿大夫，則此各亦有大夫兼鄉遂與州縣也。鄉大夫以下及不命之士等職位雖卑，皆問善道，其可互約，別圖於後：鄉旗，州旟，黨旟，族旐，閭旐，比旐，遂旗，縣旐，鄙旐，鄲旟，里旟，鄰旟。

素絲組之，良馬五之。（總以素絲而成組也。驂馬五轡。箋云：以素絲縷縫組於旌旗以為之飾。五之者，亦為五見之也。○總，子孔反。驂，七南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驂馬五轡」。○正義曰：凡馬，士駕二，《既夕禮》云「公賵以兩馬」，是也。大夫以上駕四，四馬則八轡矣。驂馬五轡者，御車之法，驂馬內轡納於觖，唯執其外轡耳。驂馬馬執一轡，服馬則二轡俱執之，所謂六轡在手也。此經有四之、五之、六之，以御馬喻治民，馬多益難禦，故先少而後多。傳稱漸多之由為說，從內而出外。上章四之，謂服馬之四轡也。此章加一驂馬益一轡，故言五之也。下章又加一驂，更益一轡，故六之也。據上四之為服馬，此加一驂乃有五，故言五轡也。王肅云：「古者一轅之車駕三馬則五轡，其大夫皆一轅車。夏後氏駕兩謂之麗，殷益以一騑謂之驂。周人又益一騑謂之駟。本從一驂而來，亦謂之驂。」經言驂，則三馬之名。又孔晁云：「作者歷言三王之法，此似述傳，非毛旨也。何則？馬以引重，左右當均。一轅車以兩馬為服，傍以一馬驂之，則偏而不調，非人情也。《株林》曰：『乘我乘駒。』傳曰：『大夫乘駒。』則毛以大夫亦駕四也。且殷之制亦駕四，故王基云：『《商頌》曰：「約軧錯衡，八鸞鏘鏘。」是則殷駕四，不駕三也。』」又《異義》：「天子駕數，《易孟京》、《春秋公羊》說天子駕六，《毛詩》說天子至大夫同駕四，士駕二。《詩》云：『四牡彭

彭』，武王所乘；『龍旂承祀，六轡耳耳』，魯僖所乘；『四牡騑騑，周道委遲』，大夫所乘。謹案：《禮·王度記》曰『天子駕六，諸侯與卿同駕四，大夫駕三，士駕二，庶人駕一』，說與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同。」玄之聞也，《周禮·校人》「掌王馬之政，凡頒良馬而養乘之，乘馬一師四圉」。四馬為乘，此一圉者養一馬，而一師監之也。《尚書·顧命》諸侯入應門皆布乘黃朱，言獻四黃馬朱鬣也。既實周天子駕六，《校人》則何不以馬與圉以六為數？《顧命》諸侯何以不獻六馬？《王度記》曰「大夫駕三」，經傳無所言，是自古無駕三之制也。○箋「以素」至「之飾」。○正義曰：前云「子子干」，言旌旗之狀，此云「素絲組之」，為旌旗之飾，可知《周禮》九旂皆不言組飾。《釋天》說龍旂云「飾以組」，而此鄉大夫鄉遂之官亦有組，則九旂皆以組為飾，故郭璞曰「用綦組飾旒之邊」，是也。

彼姝者子，何以予之？

子子干旌，在浚之城。（析羽為旌。城，都城也。○析，星歷反。）

素絲祝之，良馬六之。（祝，織也。四馬六轡。箋云：祝當作「屬」。屬，著也。六之者，亦謂六見之也。○祝，毛之六反，鄭之蜀反。著，直略反，沈知略反。）

彼姝者子，何以告之？

《干旄》三章，章六句。

《載馳》

序：《載馳》，許穆夫人作也。閔其宗國顛覆，自傷不能救也。衛懿公為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露於漕邑。許穆夫人閔衛之亡，傷許之小，力不能救，思歸唁其兄，又義不得，故賦是詩也。（滅者，懿公死也。君死於位曰滅。露於漕邑者，謂戴公也。懿公死，國人分散，宋桓公迎衛之遺民渡河，處之於漕邑，而立戴公焉。戴公與許穆夫人俱公子頑烝於宣姜所生也。男子先生曰兄。○閔，一本作「湣」，密謹反。唁音彥。吊失國曰唁。）

【疏】「《載馳》五章，首章六句，二章三章四句，四章六句，卒章八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此《載馳》詩者，許穆夫人所作也。閔念其宗族之國見滅，自傷不能救之。

言由衛懿公為狄人所滅，國人分散，故立戴公，暴露而舍於漕邑。宗國敗滅，君民播遷，是以許穆夫人閔念衛國之亡，傷己許國之小，而力弱不能救，故且欲歸國而唁其兄。但在禮，諸侯夫人父母終，唯得使大夫問於兄弟，有義不得歸，是以許人尤之，故賦是《載馳》之詩而見己志也。定本、《集注》皆云「又義不得」，則為「有」字者非也。上云「許穆夫人作」，又云「故賦是詩」，作、賦一也。以作詩所以鋪陳其志，故作詩名曰賦。《左傳》曰「許穆夫人賦《載馳》」，是也。此「思歸唁其兄」，首章是也。「又義不得」，二章以下是也。此實五章，故《左傳》叔孫豹、鄭子家賦《載馳》之四章，四猶未卒，明其五也。然彼賦《載馳》，義取控引大國，今控於大邦，乃在卒章。言賦四章者，杜預云：「並賦四章以下。賦詩雖意有所主，欲為首引之勢，並上章而賦之也。」《左傳》服虔注：「《載馳》五章屬《鄘風》。許夫人閔衛滅，戴公失國，欲馳驅而唁之，故作以自痛國小，力不能救。在禮，婦人父母既沒，不得寧兄弟，於是許人不嘉，故賦二章以喻『思不遠』也。『許人尤之』，遂賦三章。以卒章非許人不聽，遂賦四章，言我遂往，無我有尤也。」服氏既云《載馳》五章，下歷說唯有四章者，服虔意以傳稱四章，義取控於大國，此卒章乃是傳之所謂四章也，因以差次章數以當之。首章論歸唁之事，其所思之意。下四章為許人所尤而作之，置首章於外，以下別數為四章也。言許大夫不嘉，故賦二章，謂除首章而更有二章，即此二章、三章是也。凡詩之作，首尾接連，未有除去首章，更為次弟者也。服氏此言，無所案據，正以傳有四章之言，故為此釋，不如杜氏並賦之說也。○「滅者」至「曰滅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君死於位曰滅」，《公羊傳》文也。《春秋》之例，滅有二義。若國被兵寇，敵人入而有之，其君雖存而出奔，國家多喪滅，則謂之滅，故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勝國曰滅。」齊滅譚，譚子奔莒；狄滅溫，溫子奔衛之類是也。若本國雖存，君與敵戰而死，亦謂之滅，故云「君死於位曰滅」，即昭二十三年「胡子髡、沈子逞滅」之類是也。

載馳載驅，歸唁衛侯。（載，辭也。吊失國曰唁。箋云：載之言則也。衛侯，戴公也。○駆字亦作驅，如字。協韻亦音丘。）

驅馬悠悠，言至於漕。（悠悠，遠貌。漕，衛東邑。箋云：夫人原禦者驅馬悠悠乎，我欲至於漕。）

大夫跋涉，我心則憂。（草行曰跋。水行曰涉。箋云：跋涉者，衛大夫來告難於許時。○跋涉，蒲末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不由蹊遂而涉曰跋涉。」難，乃旦反。）

【疏】「載馳」至「則憂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言己欲驅馳而往歸於宗國，以吊唁衛侯，

故原禦者馳馬悠悠然而遠行，我欲疾至於漕邑。我所以思原如是者，以衛大夫跋涉而告難於我，我心則憂閔其亡，傷不能救，故且驅馳而唁之。鄭唯「載之言則」為異，餘同。○傳「吊失國曰唁」。○正義曰：昭二十五年，「公孫於齊，次於陽州。齊侯唁公於野井」。《穀梁傳》曰「吊失國曰唁。唁公不得入於魯」，是也。此據失國言之。若對，吊死曰吊，則吊生曰唁。《何人斯》云：「不入唁我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齊人獲臧堅，齊侯使夙沙衛唁之。」服虔云：「吊生曰唁。」以生見獲，故唁之也。○傳「草行曰跋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「跋涉山川」，則跋者，山行之名也。言草行者，跋本行草之名，故傳曰「反首芨舍以行」。山必有草，故山行亦曰跋。
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反。（不能旋反，我思也。箋云：既，盡。嘉，善也。言許人盡不善我欲歸唁兄。）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遠。（不能遠衛也。箋云：爾，女。女，許人也。臧，善也。視女不施善道救衛。○臧，子郎反。遠，於萬反，注同。協句如字。）

【疏】「既不」至「不遠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既欲歸唁，而許大夫不聽，故責之云：汝許人盡不善我欲歸唁其兄，然不能旋反我心中之思，使不思歸也。既不得去，而又責之言：我視汝許大夫不施善道以救衛，由此故我思不遠於衛，恒欲歸唁之爾。既不能救，何以止我也？

既不我嘉，不能旋濟。（濟，止也。）

視爾不臧，我思不閟。（閟，閉也。○，悲位反，徐又方冀反。）

陟彼阿丘，言采其蝱。（偏高曰阿丘。蝱，貝母也。升至偏高之丘，采其蝱者，將以療疾。箋云：升丘采貝母，猶婦人之適異國，欲得力助，安宗國也。○ 蝱音盲，藥名也。療，力照反。）

女子善懷，亦各有行。（行，道也。箋云：善猶多也。懷，思也。女子之多思者有道，猶升丘采其蝱也。）

許人尤之，眾穉且狂。（尤，過也。是乃眾幼穉且狂進，取一概之義。箋云：許人，許大夫也。過之者，過夫人之欲歸唁其兄。○尤，本亦作「訧」，音同。穉，本又作「稚」，直吏反。概，古愛反。）

【疏】「陟彼」至「且狂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既為許人所止而不得歸，故說已歸意以非之。言有人升彼阿丘之上，言欲采其蝱者，欲得其蝱以療疾，猶婦人適於異國，亦欲得力助以安宗國。然我言力助宗國，似采蝱療疾。是我女子之多思，亦各有道理也。既不能救，思得暫歸。許人守禮尤我，言此許人之尤過者，是乃眾童穉無知且狂狷之人也，唯守一概之義，不知我宗國今人敗滅，不與常同，何為以常禮止我也？○傳「偏高」至「貝母」。○正義曰：「偏高，阿丘」，《釋丘》文。李巡曰：「謂丘邊高。」「茵，貝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陸機《疏》云：「蝱，今藥草貝母也。其葉如栝樓而細小。其子在根下，如芋，子正白，四方連累相著有分解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善猶」至「采蝱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思衛，為許所尤。方宜開釋許人，不宜自稱善思，故許人尤之，明嫌其多思，故云善猶多也。此多思有道，自夫人之意，言猶升丘采蝱者。以經云「亦各有行」，「亦各」，不一之辭，明采蝱與已俱有道理，故云「亦各」也。然則此與上互相明，上言采蝱療疾，猶己欲力助宗國；此言已思有理，則采蝱亦有理矣。○傳「是乃」至「之義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：「狂者進取。」注云：「狂者進取，仰法古例，不顧時俗。」是進取一概之義。一概者，一端不曉變通，以常禮為防，不聽歸唁，是童蒙而狂也。○箋「許人，許大夫」。○正義曰：下云「大夫君子」，故許人為許大夫。上章「視爾不臧」，箋云：「爾，汝。汝，許人。」大夫亦由此也。大夫而曰人者，眾辭。下箋云「君子，國中賢者」，此獨云大夫者，以言「眾穉且狂」，是責大夫之辭，故不及國中賢者。下以已情恕而告之，不必唯對國中大夫，故兼言賢者焉。

我行其野，芃芃其麥。（原行衛之野，麥芃芃然方盛長。箋云：麥芃芃者，言未收刈，民將困也。○芃，薄紅反，徐又符雄反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控于大邦，誰因誰極！（控，引。極，至也。箋云：今衛侯之欲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，亦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閔之，故欲歸問之。○控，苦貢反。引，夷忍反，又夷刃反。援，於眷反，又音袁，沈于萬反。）

大夫君子，無我有尤。（箋云：君子，國中賢者。無我有尤，無過我也。）

百爾所思，不如我所之！（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箋云：爾，女。女，眾大夫君子也。）

【疏】「我行」至「所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夫人冀得歸唁，說己往意。我所以歸唁於衛者，我比欲行衛之野，觀其芃芃然方盛之麥，時未收刈，明民困苦。閔其國民，故欲往行之。又欲問衛求援引之力助於大國之諸侯，亦由誰因乎？由誰至乎？我之歸唁，為此而已。

爾許之大夫及國中君子，無以我為有過，而不聽問。爾之過我，由不思念於衛。汝百眾大夫君子，縱有所思念於衛，不如我所思之篤厚也。由情不及己，故不聽我去耳。○箋「欲求」至「誰至乎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宋桓公迎衛之遺民，立戴公，是夫人所知，不須問矣。又於時十二月也，草木已枯，野無生麥，而云問所控引，言欲觀麥者，夫人志在唁兄，思歸訪問，非是全不知也。又思欲向衛，得於三月四月，民饑麥盛之時，出行其野，不謂當今十二月也。故《鄭志》答趙商云「狄人入衛，其時明然。戴公廬漕及城楚丘二者，是還復其國也。許夫人傷宗國之滅，又閔其民，欲歸行其野，視其麥，是時之憂思，乃引日月而不得歸，責以冬夏與誰因誰極，未通於許夫人之意」，是也。

《載馳》五章，一章六句，二章章四句，一章六句，一章八句。

鄘國十篇，三十章，百七十六句。

◎衛淇奧詁訓傳第五

（○鄭、王俱云：「紂都之東也。」）

《淇奧》

序：《淇奧》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有文章，又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防，故能入相於周，美而作是詩也。（○淇奧，上音其，下音於六反，一音烏報反。淇，水名。奧，隈也。《草木疏》云：「奧亦水名。」相，息亮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淇奧》三章，章九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淇奧》詩者，美武公之德也。既有文章，又能聽臣友之規諫，以禮法自防閑，故能入相於周為卿士，由此故美之而作是詩也。《泲水》箋云：「規者，正圓之器也。」《司諫》注云：「以義正君曰規。」然則方圓者度之準，禮義者德之則。正圓以規，使依度，猶正君以禮，使入德，故謂之規諫。諫，干也，干君之意而告之。卒章傳曰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」，則入相為卿士也。《賓之初筵》云「武公既入而作是詩也」，則武公當幽王之時已為卿士矣。又《世家》云：「武公將兵佐周平戎，甚有功。平王命為公。」則平王之初，未命為公，亦為卿士矣。此云「入相於周」，不斥其時之王，或幽或平，未可知也。若平王則為公，而云卿士者，卿為典事，公其兼官，故《顧命》注「公兼官，以六卿為正次」，是也。言「美武公之德」，總敘三章之義也。「有文章」，即「有斐君子」是也。「聽其規諫，

以禮自防」，即「切磋琢磨，金錫圭璧」是也。「入相於周」，即「充耳會弁，猗重較兮」是也。其餘皆是武公之德從可知也。序先言聽諫自防，乃言入相於周者，以先說在國之德，乃言入相。經亦先言其德盛聽諫，後陳卿士之車服為事次也。諸言美者，美所施之政教，此則論質美德盛，學問自修，乃言美其身之德，故敘者異其文也。案《世家》云「武公以其賂賂士，以襲攻共伯」，而殺兄篡國，得為美者，美其逆取順守，德流於民，故美之。齊桓、晉文皆篡弒而立，終建大功，亦皆類也。）

瞻彼淇奧，綠竹猗猗。（興也。奧，隈也。綠，王芻也。竹，篇竹也。猗猗，美盛貌。武公質美德盛，有康叔之餘烈。○綠竹並如字。《爾雅》作「菉」，音同。《韓詩》「竹」作「　　」，音徒沃反，云「　　，篇筑也」，石經同。猗，於宜反。隈，烏回反，孫炎云「水曲中也」。芻，初俱反，郭璞云：「今呼白腳莎。」莎音蘇禾反，一云即菉蓐草也。蓐音辱。萹竹，本亦作「扁」，四善反，又音篇，郭四殄反，一音布典反。竹音如字，又敕六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築」，音同。郭云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旁，可食，又殺蟲。」《草木疏》云：「有草似竹，高五六尺，淇水側人謂之菉竹也。」「之烈」，一本作「之餘烈」。）

有匪君子，如切如磋，如琢如磨。（匪，文章貌。治骨曰切，象曰磋，玉曰琢，石曰磨。道其學而成也。聽其規諫以自脩，如玉石之見琢磨也。○匪本又作「斐」，同芳尾反，下同。《韓詩》作「邠，美貌也。」磋，七何反。琢，陟角反。磨，本又作「摩」，莫何反。）

瑟兮僩兮，赫兮晅兮。（瑟，矜莊貌。僩，寬大也。赫，有明德赫赫然。晅，威儀容止宣著也。○僩，遐板反，《韓詩》云「美貌」，《說文》云「武貌」。赫，呼白反。晅，況晚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宣」。宣，顯也。）

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（諼，忘也。○諼，音況元反，又音況遠反。）

【疏】「瞻彼」至「諼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視彼淇水隈曲之內，則有王芻與萹竹猗猗然美盛以興，視彼衛朝之上，則有武公質美德盛。然則王芻、萹竹所以美盛者，由得淇水浸潤之故。武公所以德盛者，由得康叔之餘烈故。又言此有斐然文章之君子謂武公，能學問聽諫，以禮自脩，而成其德美，如骨之見切，如象之見磋，如玉之見琢，如石之見磨，以成其寶器，而又能瑟兮顏色矜莊，僩兮容裕寬大，赫兮明德外見，晅兮咸儀宣著。有斐然文章之君子，盛德之至如此，故民稱之，終不可以忘兮。○傳「奧隈」至「餘烈」。

○正義曰：「隩，隈」，《釋丘》文。孫炎曰：「隈，水曲中也。」又云：「厓內為隩。」李巡曰：「厓內近水為隩。」是也。陸機云「淇、奧，二水名」，以毛云「隩，隈」為誤，此非也。《爾雅》所以訓此，而云「隩，隈」，明非毛誤。《釋草》云：「菉，王芻。」舍人曰：「菉，一為王芻。」某氏曰：「菉，鹿蒥也。」又曰：「竹，萹蓄。」李巡曰：「一物二名。」郭璞曰：「似小藜，赤莖節，好生道傍，可食。」此作「竹，篇竹」，字異音同，故孫炎、某氏皆引此詩，明其同也。陸機云：「綠、竹一，草名，其莖葉似竹，青綠色，高數尺。今淇隩傍生此，人謂此為綠竹。」此說亦非也。《詩》有「終朝采綠」，則綠與竹別草，故傳依《爾雅》以為王芻與篇竹異也。二章「綠竹青青」，傳云「茂盛」。卒章「綠竹如簣」，傳云「積也」，言茂盛似如積聚，亦為美盛也。又云「有康叔之餘烈」者，烈，業也。美武公之質美德盛，有康叔之餘業，即謂以淇水比康叔，以隩內比衛朝，以綠竹美盛比武公質美德盛也。○傳 「匪文章」至「琢磨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論語》云「斐然成章」，序曰「有文章」，故斐為文章貌也。《釋器》云：「骨謂之切，象謂之磋，玉謂之琢，石謂之磨。」孫炎曰：「治器之名。」則此謂治器加功而成之名也，故《論語》注云「切磋琢磨以成寶器」，是也。此其對例耳。白圭之玷尚可磨，則玉亦得稱磨也，故下箋云「圭璧亦琢磨」。傳既云切磋琢磨之用，乃云「道其學而成也」，指解切磋之喻也。又言而能聽其規諫，以禮自脩飾，如玉石之見琢磨，則唯解琢磨，無切磋矣。此經文相似，傳必知分為別喻者，以《釋訓》云：「如切如磋，道學也。」郭璞曰：「骨象須切磋而為器，人須學問以成德。」又云：「如琢如磨，自脩也。」郭璞曰：「玉石之被琢磨，猶人自脩飾也。」《禮記·大學》文同《爾雅》。是其別喻可知。○傳「瑟矜莊」至「宣著」。○正義曰：此四者，皆言內有其德，外見於貌，大同而小異也。「瑟，矜莊」，是外貌莊嚴也。「僩，寬大」，是內心寬裕。「赫，有明德赫然」，是內有其德，故發見於外也。「喧，威儀宣著」，皆言外有其儀，明內有其德，故《釋訓》與《大學》皆云：「瑟兮僩兮，恂栗也。赫兮喧兮，威儀也。」以瑟、僩者，自矜持之事，故云 「恂栗也」，言其嚴峻戰栗也。赫、喧者，容儀發揚之言，故言「威儀也」。其實皆是威儀之事，但其文互見，故分之。

瞻彼淇奧，綠竹青青。（青青，茂盛貌。○青，子丁反。本或作「菁」，音同。）

有匪君子，充耳琇瑩，會弁如星。（充耳謂之瑱。琇瑩，美石也。天子玉瑱，諸侯以石。弁，皮弁，所以會發。箋云：會，謂弁之縫中，飾之以玉，皪而處，狀似星也。天子之朝服皮弁，以日視朝。○琇音秀，沈又音誘，《說文》作 「琇」，云「石之次玉」者，弋久反。瑩音榮，徐又音營，又音瑩磨之瑩。會，古外反，注同。鄭注《周禮》則如字，《說文》作「髻」。弁，皮變反。瑱，天見反。縫，符用反。皪，本又作「礫」，音歷，

又音洛。朝，直遙反，下及下篇同。）

【疏】「有匪」至「如星」。○毛以為，有斐然文章之君子謂武公，其充耳以琇瑩之石，為之會發之弁，文駁如星，言有其德而稱其服，故宜入王朝而為卿相也。○鄭說在箋。○傳「天子」至「會發」。○正義曰：案《冬官・玉人職》云：「天子用全，上公用龍，侯用瓚，伯用將。」鄭注云：「公、侯四玉一石，伯、子、男三玉二石。」由此言之，此傳云「諸侯以石」，謂玉、石雜也。《禮記》云：「周弁，殷冔，夏收。」言收者，所以收發，則此言會者，所以會發可知。○箋「會謂」至「視朝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弁師》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基。」注云：「會，縫中也。皮弁之縫中，每貫結五采玉十二以為飾，謂之綦。《詩》云『會弁如星』，又曰『其弁伊綦』，是也。」此云武公所服非爵弁，是皮弁也。皮弁而言會，與《弁師》皮弁之會同，故云「謂弁之縫中」也。《弁師》上云：「王之皮弁，會五采玉基。」又曰：「諸侯及孤卿大夫之皮弁，各以其等為之。」注云：「皮弁，則侯、伯基飾七，子、男基飾五，玉亦三采。」武公本畿外諸侯，入相於周，自以本爵為等，則玉用三采，而基飾七，故云「飾之以玉，皪而處，狀似星」。若非外土諸侯事王朝者，則卿基飾六，大夫基飾四，及諸侯孤卿大夫各依命數，並玉用二采，其韋弁飾與皮弁同。此皮弁，天子視朝之服，《玉藻》云「天子皮弁，以日視朝」，是也。在朝君臣同服，故言天子之朝也。諸侯亦皮弁以視朝，以序云「入相於周」，故為在王朝之服。

瑟兮僩兮，赫兮晅兮。有匪君子，終不可諼兮。

瞻彼淇奧，綠竹如簀。（簀，積也。○簀音責。）

有匪君子，如金如錫，如圭如璧。（金、錫練而精，圭、璧性有質。箋云：圭、璧亦琢磨，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也。）

寬兮綽兮，倚重較兮。（寬能容眾。綽，緩也。重較，卿士之車。箋云：綽兮，謂仁於施舍。○綽，昌若反。猗，於綺反，依也。重，直恭反，注同。較，古嶽反，車兩傍上出軾也。施如字，又詩豉反，又式氏反。）

善戲謔兮，不為虐兮。（寬緩弘大，雖則戲謔，不為虐矣。箋云：君子之德，有張有弛，故不常矜莊，而時戲謔。○謔，香略反。弛，本亦作「施」，同式氏反。）

【疏】「有匪」至「虐兮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有匪然文章之君子，謂武公，器德已成，練精如金錫。道業既就，琢磨如圭璧。又性寬容兮，而情綽緩兮，既外脩飾而內寬弘，入相為卿士，倚此重較之車兮，實稱其德也。又能善戲謔兮，而不為虐兮，言其張弛得中也。○傳「金錫」至「有質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與首章互文。首章論其學問聽諫之時，言如器未成之初，須琢磨。此論道德既成之時，故言如圭璧已成之器。傳以金錫言其質，故釋之言，此已練而精。圭璧舉已成之器，故本之言性有質，亦互文也。言金錫有其質，練之故益精，圭璧有其實，琢磨乃成器，故箋云「圭璧亦琢磨，四者亦道其學而成之」。○傳「重較，卿士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入相於周」，而此云「猗重較兮」，故云卿士之車。《輿人》注云：「較，兩奇上出軾者。」則較謂車兩傍，今謂之平較。案《大車》以子男入為大夫，得乘子男車服，則此重較謂侯伯之車也。但《周禮》無重較、單較之文。○箋「綽兮，謂仁於施舍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有仁心於施恩惠、舍勞役。《左傳》曰「喜有施舍」，是也。俗本作「人」字者，誤。定本作「仁」。

《淇奧》三章，章九句。

《考槃》

序：《考槃》，刺莊公也。不能繼先公之業，使賢者退而窮處。（窮猶終也。○槃，薄寒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考槃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窮處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考槃》詩者，刺莊公也。刺其不能繼其先君武公之業，脩德任賢，乃使賢者退而終處於澗阿，故刺之。言先君者，雖今君之先，以通於遠，要則不承繼者皆指其父，故《晨風》云「忘穆公之業」，又曰「棄先君之舊臣」，先君謂穆公也。此刺不能繼先君之業，謂武公也。經三章皆是也。○箋「窮猶終」。○正義曰：不以澗阿為窮處者，以經皆賢者怨君之辭，而言成樂在澗，成其樂之所在，是終處之義，故以窮為終也。

考槃在澗，碩人之寬。（考，成。槃，樂也。山夾水曰澗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有窮處，成樂在於此澗者，形貌大人，而寬然有虛乏之色。○澗，古晏反，《韓詩》作「干」，云「墝埆之處也」。樂音洛，下同。夾，古洽反。）

獨寐寤言，永矢弗諼。（箋云：寤，覺。永，長。矢，誓。諼，忘也。在澗獨寐，覺而獨言，長自誓以不忘君之惡，志在窮處，故云然。○覺，交孝反，又如字。）

【疏】「考槃」至「弗諼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篇毛傳所說不明，但諸言碩人者，《傳》皆以為大德之人。卒章「碩人之軸」，《傳》訓軸為進，則是大德之人進於道義也。推此而言，則寬薖之義，皆不得與箋同矣。王肅之說，皆述毛傳，其注云「窮處山澗之間，而能成其樂者，以大人寬博之德。故雖在山澗，獨寐而覺，獨言先王之道，長自誓不敢忘也。美君子執德弘，信道篤也」。歌所以詠志，長以道自誓，不敢過差，其言或得傳旨。今依之以為毛說。鄭以為，成樂在於澗中而不仕者，是形貌大人，寬然而有虛乏之色，既不為君用，饑乏退處，故獨寐而覺則言，長自誓不忘君之惡。莊公不用賢者，反使至饑困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山夾水曰澗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山》文也。傳以澗為窮處，下文「阿陸」亦為窮處矣，故《釋地》云「大陸曰阿」，而下傳曰「曲陵曰阿」，以《大雅》云「有卷者阿」，則阿有曲者，於隱遯為宜。《釋地》又云「高平曰陸，大陸曰阜」，則陸與阜類，亦可以隱居也。○箋「成樂」至「之色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經言「考槃」，文連「在澗」，明碩人成樂在於此澗，謂成此樂而不去，所謂終處也。以寬、薖及軸言碩人之饑狀，則碩人是其形也，故云「形貌大人」。不以寬為寬德者，以卒章言軸為病，反以類此，故知為虛乏之色也。不論其有德之事者，以怨君不用賢，有德可知，故不言也。○箋「在澗」至「云然」。○正義曰：賢者志欲終處於此澗，而不仕君朝，故云然。若其更有仕心，則不復自誓矣。

考槃在阿，碩人之薖。（曲陵曰阿。薖，寬大貌。箋云：薖，饑意。○薖，苦禾反，《韓詩》作「　　」。　　，美貌。）

獨寐寤歌，永矢弗過。（箋云：弗過者，不復入君之朝也。○過，古禾反，注同，崔古臥反。復，符又反，下同。）

考槃在陸，碩人之軸。（軸，進也。箋云：軸，病也。○軸，毛音迪，鄭直六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軸，進」。箋「軸，病」。正義曰：傳「軸」為「迪」，《釋詁》云：「迪，進也。」箋以與陸為韻，宜讀為逐。《釋詁》云：「逐，病。」逐與軸蓋古今字異。

獨寐寤宿，永矢弗告。（無所告語也。箋云：不復告君以善道。○語，魚據反。）

《考槃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碩人》

序：《碩人》，閔莊姜也。莊公惑於嬖妾，使驕上僭。莊姜賢而不答，終以無子，國人閔而憂之。（○嬖，補惠反。上，時掌反。僭，作念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碩人》四章，章七句」至「憂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嬖妾謂州吁之母。惑者，謂心所嬖愛，使情迷惑，故夫人雖賢，不被答偶。經四章皆陳莊姜宜答，而君不親幸，是為國人閔而憂之。

碩人其頎，衣錦褧衣，（頎，長貌。錦，文衣也。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加褧襜。箋云：碩，大也。言莊姜儀表長麗俊好頎頎然。褧，禪也。國君夫人翟衣而嫁，今衣錦者，在塗之所服也。尚之以禪衣，為其文之大著。○頎，其機反。衣錦，於既反。注「夫人衣翟，今衣錦」同。褧，苦迥反，徐又孔穎反，《說文》作「絅」，枲屬也。襜，昌占反。佼，本又作「姣」，古卯反，下同。禪音丹。為，於偽反。大音泰，下「大子」同，舊音敕賀反。）

齊侯之子，衛侯之妻。東宮之妹，邢侯之姨，譚公維私。（東宮，齊大子也。女子後生曰妹。妻之姊妹曰姨。姊妹之夫曰私。箋云：陳此者，言莊姜容貌既美，兄弟皆正大。○邢音形，姬姓國。譚，徒南反，國名。）

【疏】「碩人」至「維私」。○毛以為，有大德之人，其貌頎頎然長美，衣此文錦之服，而上加以褧襜之禪衣，在塗服之，以來嫁者，乃是齊侯之子，嫁為衛侯之妻。又是東宮太子之妹，嫡夫人所生，為邢侯之姨，而譚公又是其私。容貌既美，父母兄弟正大如此，君何為不答之也？○鄭以碩大為形貌碩大為異。○傳「頎長」至「褧襜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猗嗟》云「頎而長兮」，《孔世家》云「頎然而長」，故為長貌。下箋云「敖敖猶頎頎也」，與此相類，故亦為長貌。以類宜重言，故箋云「頎頎然」也。《王制》云「錦文珠玉」，《書傳》云「衣文錦」，故知「錦，文衣也」。以碩為大德，錦衣為在塗之服，故云「夫人德盛而尊，嫁則錦衣」。經言「衣錦褧衣」，上「衣」謂衣著，下「衣」為衣服。《豐》云「衣錦褧衣」，對「裳錦褧裳」，裳非著名，故箋云「裳用錦」，與此異也。襜亦禪而在上，故云加之以褧襜。○箋　「莊姜」至「大著」。○正義曰：言莊姜儀容表狀乃長大而佳麗，又佼壯美好頎頎然也。《玉藻》云「禪為絅」，故知「褧，禪衣」也。又解國君夫人當翟衣而嫁，今言錦衣非翟衣，則是在塗之所服也。錦衣所以加褧者，為其文之大著也，故《中庸》云「衣錦尚絅，惡其文之大著」，是也。此夫人

錦衣為在塗之服，《豐》云錦衣錦裳，庶人之妻嫁時之服，非為在塗，與夫人異也。《士昏禮》云「女次純衣纁袡」，士禮，故不用錦衣。庶人之妻得與夫人同者，賤不嫌也。○傳「東宮」至「曰私」。○正義曰：太子居東宮，因以東宮表太子，故《左傳》曰「娶於東宮得臣之妹」，服虔云「得臣，齊太子名，居東宮」，是也。係太子言之，明與同母，見夫人所生之貴，故箋云「兄弟皆正大」。經無弟而言弟者，協句也。《釋親》云：「男子謂女子先生為姊，後生為妹。妻之姊妹同出為姨。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。」孫炎曰：「同出，俱已嫁也。私，無正親之言。然則謂吾姨者，我謂之私。邢侯、譚公皆莊姜姊妹之夫，互言之耳。《春秋》譚子奔莒，則譚子爵言公者，蓋依臣子之稱，便文耳。」

手如柔荑，（如荑之新生。○荑，徒奚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如荑之新生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荑所以柔，新生故也。若久則不柔，故知新生也。

膚如凝脂。（如脂之凝。）

【疏】傳「如脂之凝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脂有凝有釋，散文則膏脂皆總名，對例即《內則》注所云：「脂，肥凝者。釋者曰膏。」《釋器》云：「冰，脂也。」孫炎曰「膏凝曰脂」，是也。

領如蝤蠐，（領，頸也。蝤蠐，蠐蟲也。○蝤，似修反，徐音曹。「蠐」又作「齊」，同音齊，沈又音茨。《爾雅》云：「蟥蠐，蠹。蝤蠐，蠐。」郭云「蠐蠹在糞土中，蠐在木中。蠐，桑蠹」，是也。蟥，音肥分反。蠹音妒，蠐也，音曷，或音葛。）

【疏】傳「領，頸。蝤蠐，蠐蟲」。○正義曰：領一名頸，故《禮記》曰：「其頸七寸。」又名項，《士冠禮》云「緇布冠頍項」，是也。《釋蟲》云「蟥蠐，蠹。蝤蠐，蠐。」孫炎曰：「蠐蠹謂之蟥蠐，關東謂之蝤蠐，梁益之間謂之蠐。」又曰：「蠐，蛄　　。」孫炎曰：「蠐，木蟲也。」又曰：「蠐，桑蠹。」孫炎曰：「即蛄　　也。」然則蟥蠐也，蠐蠹也，蝤蠐也，蛄　　也，桑蠹也，蠐也，一蟲而六名也。以在木中，白而長，故以比頸。今定本云「蝤蠐，蠐也」，無「蟲」字，與《爾雅》合。

齒如瓠犀。（瓠犀，瓠瓣。○瓠，戶故反。犀音西。瓣，補遍反，又蒲莧反，沈又蒲閑

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瓠犀，瓠瓣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瓠，棲瓣也。」今定本亦然。孫炎曰：「棲瓠，中瓣也。」棲與犀，字異音同。

蠐首蛾眉，（蠐首，顙廣而方。箋云：蠐謂蝤蠐也。○蠐音秦。蛾，我波反。顙，蘇黨反。蝤，郭、徐子盈反，沈又慈性反，方頭有文。王肅云「如蟬而小」。）

【疏】箋「蠐謂蝤蠐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蟲》云：「蝚，蝤蠐。」舍人曰：「小蟬也。」青青者，某氏曰：「鳴蝚々者。」孫炎曰：「《方言》云『有文者謂之蠐』。郭氏曰『如蟬而小，有文』，是也。」此蟲額廣而且方，此經手、膚、領、齒，舉全物以比之，故言「如」，「蠐首蛾眉」，則指其體之所似，故不言「如」也。

巧笑倩兮，（倩，好口輔。○倩，本亦作「蒨」，七薦反，《韓詩》云：「蒼白色。」）

【疏】傳「倩，好口輔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巧笑之狀，故知好口輔也。《左傳》曰：「輔車相依。」服虔云：「輔，上頷車也，與牙相依。」則是牙外之皮膚，頰下之別名也，故《易》云：「咸其輔頰舌。」明輔近頰也，而非頰也。笑之貌美，在於口輔，故連言之也。

美目盼兮。（盼，白黑分。箋云：此章說莊姜容貌之美，所宜親幸。○盼，敷莧反，徐又膚諫反。《韓詩》云：「黑色也。」《字林》云：「美目也。」匹間反，又匹莧反。）

碩人敖敖，說於農郊。（敖敖，長貌。農郊，近郊。箋云：「敖敖」猶「頎頎」也。「說」當作「襚」。《禮》、《春秋》之襚，讀皆宜同。衣服曰襚，今俗語然。此言莊姜始來，更正衣服於衛近郊。○敖，五刀反。說，本或作「稅」，毛始銳反，舍也。鄭作「襚」，音遂。）

四牡有驕，朱幩鑣鑣，翟茀以朝。（驕，壯貌。幩，飾也。人君以朱纏鑣扇汗，且以為飾。鑣鑣，盛貌。翟，翟車也。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蔽也。箋云：此又言莊姜自近郊既正衣服，乘是車馬以入君之朝，皆用嫡夫人之正禮。今而不答。○驕，起橋反。幩，孚云反，又符云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馬纏鑣扇汗也。」鑣，表驕反，馬銜外鐵也，一名扇汗，又曰排沫。《爾雅》云：「鑣謂之鑞。」鑞，音魚列反。沫音末。茀音弗。朝，

直遙反，注皆同。適，丁歷反，本亦作「嫡」。）

大夫夙退，無使君勞。（大夫未退，君聽朝於路寢，夫人聽內事於正寢。大夫退，然後罷。箋云：莊姜始來時，衛諸大夫朝夕者皆早退，無使君之勞倦者，以君夫人新為妃耦，宜親親之故也。○夙退，《韓詩》「退，罷也」。案《禮記》云：「朝廷曰退。妃曰配。」）

【疏】「碩人」至「君勞」。○毛以為，言有大德之人，敖敖然其形貌長美，其初來嫁，則說舍於衛之近郊，而整其車飾，則乘四牡之馬，驕驕然壯健，以朱飾其鑣，則鑣鑣然而盛美。又以翟羽為車之蔽。其車馬之飾如此，乃乘之以入君之朝。既入朝，而諸大夫聽朝者皆為早退，以君與夫人新為妃耦，宜相親幸，無使君之勞倦。此言莊姜容貌之美，皆用嫡夫人之正禮，君何為不答之乎？○鄭以為，形貌大人而佼好長麗敖敖然，欲至於國，舍其在塗之服，而更正衣服於近郊，乃馳車馬以入國。餘同。○傳「農郊，近郊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翟茀以朝」，明此在國近郊。毛於《詩》皆不破字，明此說為舍。孫毓述毛云：「說之為舍，常訓也。」○箋「說當」至「近郊」。○正義曰：類前章「衣錦褧衣」，謂在塗之服。明至近郊，更正翟衣而入國，故為襚。不言聲之誤，從可知。《士喪禮》云：「兄弟不以襚進。」《雜記》云：「襚者曰：寡君使某襚。」此《禮》之襚。《春秋》文九年，「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」。隱元年《公羊傳》曰：「衣被曰襚。」《穀梁傳》曰：「衣衾曰襚。」此《春秋》之遂也。襚於農郊之襚，與《禮》及《春秋》之襚，讀皆同也。《禮》與《春秋》之襚謂之衣服，曰「襚贈死者」，故何休云：「襚猶遺也，以衣服可以遺人，因謂衣服為襚。雖遺吉之衣服，亦謂為襚。今俗語猶然。」以《禮》文施於死者，故引俗語以證之。傳云衣被、衣衾，此云衣服者，以夫人所更正而服之，不必為衾也，故云服。服，總名也。前「衣錦褧衣」，在塗之服，則此為夫人所嫁之服，所嫁之服，褕翟之等也。以近郊服之而入國，故為「更正衣服於衛近郊」。又下言夫人車馬之飾，明此為正其所著之正服也。○傳「賁，飾」至「茀，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言朱賁，朱為飾之物，故賁為飾。又解朱所飾之狀，故言「人君以朱纏鑣扇汗」，且因以為馬之飾。此纏鑣之鑣，自解飾之所施，非經中之鑣也，故又云：「鑣鑣，盛貌。」言既以朱飾其鑣，而四牡之馬鑣鑣而盛，非謂唯鑣之盛。《清人》云：「駟介麃麃。」傳曰「盛貌」，與此同也。車之所以有翟者，夫人以翟羽飾車。茀，車蔽也。婦人乘車不露見，車之前後設障以自隱蔽，謂之茀，因以翟羽為之飾。《巾車》注引《詩》乃云「此翟茀，蓋厭翟也。厭翟，次其羽，使相迫也。重翟、厭翟，謂蔽」，是也。○傳「大夫」至「然後罷」。○正義曰：釋大夫所以早退之意，而兼言天人者，以君聽外治，夫人聽內職，事與君皆同。大夫退，然後罷，故連言之。《玉藻》云「君

日出而視朝，退適路寢聽政。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適小寢。」釋服適小寢即是罷也。又《昏義》曰：「天子聽外治，後聽內職。」夫人之於國與後同，故知聽內事於正寢。《雞鳴箋》云：「蟲飛薨薨，所以當起者，卿大夫朝者旦罷歸。」則似早退由君者。以國之政事，君與大夫之所謀，若君早朝，事早畢，若晚朝，事晚畢，故云卿大夫旦罷歸，是早晚由君也。君出視朝，事畢乃之路寢，以待大夫之所諮。決事之多少，大夫所主，故使人視大夫，大夫退，然後罷。明非由於大夫，要事畢否大夫。

河水洋洋，比流活活。施罛濊濊，鱣鮪發發，葭萭揭揭。庶姜孽孽，庶士有朅。（洋洋，盛大也。活活，流也。罛，魚罟。濊，施之水中。鱣，鯉也。鮪，鮥也。發發，盛貌。葭，蘆。萭，蔇也。揭揭，長也。孽孽，盛飾。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。朅，武壯貌。箋云：庶姜，謂侄娣。此章言齊地廣饒，士女佼好，禮儀之備，而君何為不答夫人？○洋音羊，徐又音祥。活，古闊反，又如字。罛音孤。濊，呼活反，馬云：「大魚網目大豁豁也。」《韓詩》云：「流貌。」《說文》云：「凝流也。」鱣，陟連反，大魚，口在頷下，長二三丈，江南呼黃魚，與鯉全異。鮪，於軌反，似鱣，大者名王鮪，小者曰叔鮪。沈云：「江淮間曰叔。伊洛曰鮪。海濱曰鮥。」發，補末反，馬云：「魚著罔尾發發然。」《韓詩》作「鱍」。葭音加。萭，他覽反，《玉篇》通敢反。揭，其謁反，徐居謁反。孽，魚竭反，徐五謁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獻」，牛遏反，長貌。朅，欺列反，徐起謁反，《韓詩》作「桀」，云：「健也。」罛音孤。罟音古。鮥音洛。蘆音盧。亂，五患反，江東呼之烏薍。薍音丘。）

【疏】傳「罛，魚罟」至「送女者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器》云：「魚罟謂之罛。」李巡曰：「魚罟，捕魚具也。」鱣，鯉；鮪，鮥，謂魚有二名，《釋魚》有「鯉」、「鱣」。舍人曰：「鯉一名鱣。」郭璞曰： 「鯉，今赤鯉魚也。鱣，大魚，似鱘而短鼻，口在頷下，體有邪行甲，無鱗，肉黃，大者長二三丈。今江東呼為黃魚。」即是也。《釋魚》又有「鰋」，「鮡」。孫炎曰：「鰋一名鮡。」郭璞曰：「鰋，今鰋額白魚。鮡別名鯷，江東通呼鮡為鯷。」舍人以鱣、鯉為一魚，孫以鰋、鮡為一魚，郭璞以四者各為一魚。陸機云： 「鱣、鮪出江海，三月中，從河下頭來上。鱣身形似龍，銳頭，口在頷下，背上腹下，皆有甲，縱廣四五尺。今於盟津東石磧上釣取之，大者千餘斤，可烝為臛，又可為鮓，魚子可為醬。鮪，魚形，似鱣而青黑，頭小而尖，似鐵兜鍪，口亦在頷下。其甲可以摩姜，大者不過七八尺。益州人謂之鱣。鮪大者為王鮪，小者為鮛鮪。一名鮥，肉色白，味不如鱣也。今東萊遼東人謂之尉魚，或謂之仲明。仲明者，樂浪尉也，溺死海中，化為此魚。」如陸之言，又以今語驗之，則鯉、鮪、鱣、鮥皆異魚也，故郭璞曰：「先儒及《毛詩訓傳》皆謂此魚有兩名，今此魚種類形狀有殊，無緣強合之為一物。」

是郭謂毛傳為誤也。「葭，蘆」、「菼，薍」，《釋草》文。李巡曰：「分別葦類之異名。」郭璞曰：「蘆，葦也。薍，似葦而小。」如李巡云，蘆、薍共為一草。如郭云，則蘆、薍別草。《大車》傳曰：「菼，雌也，蘆之初生。」則毛意以葭、菼為一草也。陸機云：「薍或謂之荻，至秋堅成則謂之萑。其初生三月中，其心挺出，其下本大如箸，上銳而細，揚州人謂之馬尾。」以今語驗之，則蘆、薍別草也。桓三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凡公女嫁於敵國公子，則下卿送之。」於時齊、衛敵國，莊姜，齊侯之子，則送者下卿也。大夫，卿之總名。士者，男子之大稱，故云：「庶士，齊大夫送女者。」○箋「庶姜」至「廣饒」。○正義曰：此為莊姜不見答而言，則非目國中之女，故為侄娣。二者非一，故稱眾也。齊所以得有河者，《左傳》曰：「賜我先君之履，西至於河。」是河在齊西北流也。衛境亦有河，知此是齊地者，以庶姜、庶士類之，知不據衛之河也。

《碩人》四章，章七句。

卷三（三之三）

《氓》

序：《氓》，刺時也。宣公之時，禮義消亡，淫風大行，男女無別，遂相奔誘。華落色衰，復相棄背。或乃困而自悔，喪其妃耦，故序其事以風焉。美反正，刺淫泆也。（○氓，莫耕反，民也。《韓詩》云：「美貌。」別，彼列反。華，戶花反，或音花。復，扶又反。背音佩。喪，息浪反。妃音配。風，福鳳反。泆音逸。）

【疏】「《氓》六章，章十句」至「淫，佚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男女無別者，若「外言不入於閫，內言不出於閫」，是有別也。今交見往來，是無別也。奔誘者，謂男子誘之，婦人奔之也。華落、色衰，一也，言顏色之衰，如華之落也。或乃困而自悔者，言當時皆相誘，色衰乃相棄，其中或有困而自悔棄喪其妃耦者，故敘此自悔之事，以風刺其時焉。美者，美此婦人反正自悔，所以刺當時之淫泆也。「復相棄背」以上，總言當時一國之事。「或乃困而自悔」以下，敘此經所陳者，是困而自悔之辭也。上二章說女初奔男之事，下四章言困而自悔也。「言既遂矣，至於暴矣」，是其困也。「躬自悼矣」，盡「亦已焉哉」，是自悔也。

氓之蚩蚩，抱布貿絲。（氓，民也。蚩蚩，敦厚之貌。布，幣也。箋云：幣者，所以貿買物也。季春始蠶，孟夏賣絲。○蚩，尺之反。貿，莫豆反。）

匪來貿絲，來即我謀。（箋云：匪，非。即，就也。此民非來買絲，但來就我，欲與我謀為室家也。）

送子涉淇，至於頓丘。（丘一成為頓丘。箋云：子者，男子之通稱。言民誘己，己乃送之，涉淇水至此頓丘，定室家之謀，且為會期。○頓，都寸反。稱，尺證反。）

匪我愆期，子無良媒。（愆，過也。箋云：良，善也。非我以欲過子之期，子無善媒來告期時。○愆，起虔反，字又作「諐」。）

將子無怒，秋以為期。（將，原也。箋云：將，請也。民欲為近期，故語之曰：請子無怒，秋以與子為期。○將，七羊反。語，魚據反。）

【疏】「氓之」至「為期」。○毛以為，此婦人言己本見誘之時，有一民之善蚩蚩然顏色敦厚，抱布而來，云當買絲。此民於時本心非為來買絲，但來就我，欲謀為室家之道，以買絲為辭，以來誘己。我時為男子所誘，即送此子涉淇水至於頓丘之地，與之定謀，且為會期。男子欲即於夏中以為期，己即謂之：非我欲得過子之期，但子無善媒來告其期時，近恐難可會，故原子無怒於我，與子秋以為期。○鄭唯以「將為」、「請為」異。其以時對麵與之言，宜為請。○傳「氓，民」至「布，幣」。○正義曰：氓、民之一名，對文則異，故《遂人》注云：「變民言，異內外也。氓，猶懵懵無知貌。」是其別也。其實通，故下箋云「言民誘己」，是也。《論語》及《靈台》注皆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」此婦人見棄，乃追本男子誘己之時，己所未識，故以悠悠天子之民言之，不取於冥與無知。既求謀己與之相識，故以男子之通稱言之，「送子涉淇」、「將子無怒」是也。既因有廉恥之心，以君子所近而託號之，「以望復關」是也。以婦人號夫為君子，是其常稱，故傳曰：「復關，君子之所近。」又因男子告己云「爾卜爾筮」，己亦答之云「以爾車來」也。三章言士、女者，時賢者所言，非男女相謂也。士者，亦男子之大號，因賢者所言，故四章言 「士貳其行」也。以蚩蚩言民之狀，故云「敦厚貌」。謂顏色敦厚，己所以悅之。《外府》注云：「布，泉也。其藏曰泉，其行曰布。取名於水泉，其流行無不遍。」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古者謂錢為泉布，所以通布貨財。泉亦為布也。」知此布非泉，而言幣者，以言抱之，則宜為幣，泉則不宜抱之也。《載師》鄭司農云： 「裏布者，布參印書，廣二寸，長二尺，以為幣貿易物。」引《詩》云「『抱布貿絲』，抱此布也」。司農之言，事無所出，故鄭易之云「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」也。此布幣謂絲麻布帛之布。幣者，布帛之名，故《鹿鳴》云「實幣帛筐篚」，是也。○箋「季春」至

「賣絲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季春云：「后妃齊戒以勸蠶事。」是季春始蠶。孟夏云：「蠶事既畢，分繭稱絲。」是孟夏有絲賣之也。欲明此婦人見誘之時節，故言賣絲之早晚。以男子既欲為近期，女子請之至秋，明近期不過夏末，則賣絲是孟夏也。○傳「丘一成為頓丘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丘》云：「丘一成為敦丘，再成為陶丘，三成為昆侖丘。」孫炎曰：「形如覆敦。敦器似盂。」郭璞曰：「成猶重也。」《周禮》曰：「為壇三成。」又云：「如覆敦者敦丘。」孫炎曰：「丘一成之形象也。」郭璞曰：「敦，盂也，音頓。」與此字異音同。○箋「子者」至「會期」。○正義曰：子者，有德之名。此男子非能有德，直以子者男子之通稱，故謂之為子也。上云「來即我謀」，男就女來與之謀也。今此送之，故知至此頓丘定室家之謀。又下云「匪我愆期」，則男子於此與之設期也，故知且為會期。言且者，兼二事也。

乘彼垝垣，以望復關。（垝，毀也。復關，君子所近也。箋云：前既與民以秋為期，期至，故登毀垣，鄉其所近而望之，猶有廉恥之心，故因復關以託號民，云此時始秋也。○垝，俱毀反。垣音袁。所近，附近之近。鄉，許亮反，本又作「向」。）

疏傳「復關，君子所近」。○正義曰：復關者，非人之名號，而婦人望之，故知君子所近之地。箋又申之猶有廉恥之心，故因其近復關以託號此民，故下云「不見復關」、「既見復關」，皆號此民為復關。又知此時始秋者，上云「秋以為期」。下四章「桑之落矣」為季秋，三章「桑之未落」為仲秋，故知此時始秋也。

不見復關，泣涕漣漣。（言其有一心乎君子，故能自悔。箋云：用心專者怨必深。○漣音連，泣貌。）既見復關，載笑載言。（箋云：則笑則言，喜之甚。）爾卜爾筮，體無咎言。（龜曰卜。蓍曰筮。體，兆卦之體。箋云：爾，女也。復關既見此婦人，告之曰：我卜女筮，女宜為室家矣。兆卦之繇，無凶咎之辭，言其皆吉，又誘定之。○筮，市制反。體如字，卦兆之體也，《韓詩》作「履」。履，幸也。咎，其九反。蓍音尸。繇，直又反，卦兆之辭也。）

【疏】傳「體，兆卦之體」。箋「兆卦」至「定之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經卜、筮並言，故兼云「兆卦之體」謂龜兆、筮卦也。《左傳》云：「其繇曰：『一薰一蕕，十年尚猶有臭。』」是龜之繇。《易》曰：「困於石，據於蒺藜。」是卦之繇也。二者皆有繇辭。此男子實不卜筮，而言皆吉無凶咎者，又誘以定之。前因貿絲以誘之，今復言卜筮以誘之，故言又也。）

以爾車來，以我賄遷。（賄，財。遷，徙也。箋云：女，女復關也。信其卜筮皆吉，故答之曰：徑以女車來迎我，我以所有財遷徙就女也。○賄，呼罪反。徑，經定反。）

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。于嗟鳩兮，無食桑葚。于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。（桑，女功之所起。沃若，猶沃沃然。鳩，鶻鳩也。食桑葚過則醉而傷其性。耽，樂也。女與士耽則傷禮義。箋云：桑之未落，謂其時仲秋也。於是時，國之賢者刺此婦人見誘，故于嗟而戒之。鳩以非時食葚，猶女子嫁不以禮，耽非禮之樂。○沃，如字，徐於縛反。葚，本又作「椹」，音甚，桑實也。耽，都南反。鶻音骨。樂音洛，下同。）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。女之耽兮，不可說也。（箋云：說，解也。士有百行，可以功過相除。至於婦人無外事，維以貞信為節。○行，下孟反。）

【疏】「桑之」至「不可說」。○毛以為，桑之未落之時，其葉則沃沃然盛，以興己色未衰之時，其貌亦灼灼然美。君子則好樂於己，己與之耽樂。時賢者見己為夫所寵，非禮耽樂，故籲嗟而戒己，言「籲嗟鳩兮，無食桑椹」，猶「籲嗟女兮，無與士耽」。然鳩食桑椹過時則醉而傷其性，女與士耽過度則淫而傷禮義。然耽雖士、女所同，而女思於男，故言士之耽兮，尚可解說，女之耽兮，則不可解說。己時為夫所寵，不聽其言，今見棄背，乃思而自悔。○鄭以為，男子既秋來見己，己使之取車。男子既去，當桑之未落，其葉沃若，仲秋之時。國之賢者刺己見誘，故言：籲嗟鳩兮，無得非時食椹；籲嗟女兮，無得非禮與士耽。士之耽兮，尚可解說，女之耽兮，則不可解說。已時不用其言，至季秋乘車而從之，故今思而自悔。○傳「桑女」至「禮義」。○正義曰：言桑者，女功之所起，故此女取桑落與未落，以興己色之盛衰。毛氏之說，《詩》未有為記時者，明此以為興也。言「鳩，鶻鳩」者，《釋鳥》云：「鶻鳩，鶻鵴。」某氏曰：「《春秋》云『鶻鳩氏司事』，春來冬去。」孫炎曰：「一名鳴鳩。」《月令》云：「鳴鳩拂其羽。」郭璞曰：「似山鵲而小，短尾，青黑色，多聲。」「宛彼鳴鳩」，亦此鳩也。陸機云：「班鳩也。」《爾雅》鳩類非一，知此是鶻鳩者，以鶻鳩冬始去，今秋見之，以為喻，故知非餘鳩也。鳩食椹過時者，謂食之過多，故醉而傷其性。經直言「無食桑椹」，而云「過時」者，以「與士耽」相對。耽者過禮之樂，則如食桑椹過時矣。女與士耽以過禮，故為傷禮義，則時賢者戒女之過禮，謂己為君子所寵過度，不謂非禮之嫁為耽也。○箋「桑之」至「之樂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上章初秋云「以爾車來」，始令男子取車，下章季秋云「漸車帷裳」，謂始適夫家，則桑之未落為仲秋明矣。言「士」、「女」則非自相謂之辭，故知國之賢者刺其見誘而戒之。其時仲秋則無椹，賢者禁鳩食之，由當時無也。假有而食之，為非時。以非時之食椹，以興非禮之行嫁，故云耽非禮之樂。《鄭志》張逸問：「箋云『耽非禮之樂』，《小雅》云『和樂且耽』，何謂也？」答曰：「

禮樂者，五聲八音之謂也。《小雅》亦言過禮之盛。和樂，過禮之言也。燕樂嘉賓過厚，賢也。不以禮耽者，非禮之名，故此禁女為之。《小雅》論燕樂，言作樂過禮，以見厚意，故亦言耽，而文連和樂也。」○箋「士有」至「為節」。○正義曰：士有大功則掩小過，故云可以功過相除。齊桓、晉文皆殺親戚篡國而立，終能建立高勳於周世，是以功除過也。）

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。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。淇水湯湯，漸車帷裳。（隕，墮也。湯湯，水盛貌。帷裳，婦人之車也。箋云：桑之落矣，謂其時季秋也。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已。徂，往也。我自是往之女家。女家乏穀食已三歲，貧矣。言此者，明己之悔，不以女今貧故也。幃裳，童容也。我乃渡深水，至漸車童容，猶冒此難而往，又明己專心於女。○隕，韻謹反。湯音傷。漸，子廉反，注同，漬也，濕也。帷，位悲反。隋字又作「墮」，唐果反。冒音墨。難，乃旦反。）女也不爽，士貳其行。（爽，差也。箋云：我心於女，故無差貳，而復關之行有二意。○行，下孟反，注同。）士也罔極，二三其德。（極，中也。）

【疏】「桑之」至「其德」。○毛以為，桑之落矣之時，其葉黃而隕墜，以興婦人年之老矣之時，其色衰而彫落。時君子則棄己，使無自以託，故追說見薄之漸。言自我往爾男子之家，三歲之後，貧於衣食而見困苦，已不得其志。悔己本為所誘，涉湯湯之淇水，而漸車之帷裳而往，今乃見棄，所以自悔也。既追悔本之見誘，而又怨之，言我心於汝男子也不為差貳，而士何謂二三其行於已也？士也行無中正，故二三其德，及年老而棄已，所以怨也。○鄭以為，婦人言已本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之時，當季秋之月，我往之爾家。自我往汝家時，已聞汝家三歲以來乏於穀食，已貧矣。我不以汝貧之故，猶涉此湯湯之淇水，漸車之帷裳，冒難而來。言已專心於汝如是。今而見棄，所以悔也。餘同。○傳「帷裳，婦人之車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大夫之車立乘，有蓋無幃裳。此言帷裳者，婦人之車故也。傳於上章以桑為女功所起為興此，桑落黃隕亦興也。其黃而隕既興顏色之衰，則食貧在已衰之後。言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，謂至夫家三歲之後，始貧乏於衣食，漸不得志，乃追悔本冒漸車之難而來也。故王肅曰：「言其色黃而隕墜也。」婦人不慎其行，至於色衰無以自託。我往之汝家，從華落色衰以來，三歲食貧矣。貧者乏食，饑而不充，喻不得志也。○箋「桑之」至「於女」。○正義曰：《月令》季秋草木黃落，故知桑之落矣，其黃而隕，其時季秋也。上使「以爾車來」，不見其迎之事，此言漸車涉水，是始往夫家，故知復關以此時車來迎已也。此始鄉夫家。已言「自我徂爾，三歲食貧」，故以為自我往之汝家之時，汝家乏穀食已三歲，貧矣，我猶渡水而來。此婦人但當悔其來耳。而言穀食先貧者，於時君子家貧，恩意之情遇已漸薄，已遭困苦，所以

悔。言已先知此貧而來，明已之悔不以汝今貧之故，直以二三其德，恩意疏薄故耳。幃裳一名童容，故《巾車》云：重翟、厭翟、安車皆有容蓋。鄭司農云：「容謂襜車，山東謂之裳幃，或曰童容。」以幃障車之傍，如裳以為容飾，故或謂之幃裳，或謂之童容。其上有蓋，四傍垂而下，謂之襜，故《雜記》曰：「其青有禒。」注云：「禒謂鱉甲邊緣」，是也。然則童容與襜別。司農云： 「謂襜車者，以有童容，上必有襜，故謂之為襜車也。」此唯婦人之車飾為然，故《士昏禮》云「婦車亦如之，有襜」，是也。幃裳在傍，渡水則濕，言已雖知汝貧，猶尚冒此深水漸車之難而來，明已專心於汝，故責復關有二意也。

三歲為婦，靡室勞矣。（箋云：靡，無也。無居室之勞，言不以婦事見困苦。有舅姑曰婦。）

夙興夜寐，靡有朝矣。（箋云：無有朝者，常早起夜臥，非一朝然。言已亦不解惰。○解音懈。）言既遂矣，至於暴矣。（箋云：言，我也。遂猶久也。我既久矣，謂三歲之後，見遇浸薄，乃至見酷暴。○浸，子鴆反。）

兄弟不知，咥其笑矣。（咥咥然笑。箋云：兄弟在家，不知我之見酷暴。若其知之，則咥咥然笑我。○咥，許意反，又音熙，笑也。又一音許四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大笑也」，虛記反，又大結反。）

靜言思之，躬自悼矣。（悼，傷也。箋云：靜，安。躬，身也。我安思君子之遇已無終，則身自哀傷。）

【疏】「三歲」至「悼矣」。○正義曰：婦人追說已初至夫家，三歲為婦之時，顏色未衰，為夫所愛，無室家之勞，謂夫不以室家婦事以勞於己。時夫雖如此，己猶不恃寵自安，常自早起夜臥，無有一朝一夕而自解惰。我已三歲之後，在夫家久矣，漸見疏薄，乃至於酷暴矣。我兄弟不知我之見遇如此，若其知之，則咥咥然其笑我矣。我既本為夫所誘，遇己不終，安靜而思之，身自哀傷矣。○箋「有舅姑曰婦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公羊傳》曰：「稱婦，有姑之辭。」傳以國君無父，故云有姑。其實婦亦對舅，故《士昏禮》云「讚見婦於舅姑」，是也。

及爾偕老，老使我怨。（箋云：及，與也。我欲與女俱至於老，老乎汝反薄我，使我怨也。）

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。（泮，坡也。箋云：泮讀為畔。畔，涯也。言淇與隰皆有厓岸，以自拱持。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○泮音判。坡本亦作「陂」，北皮反。《澤陂》詩傳云：「障也。」呂忱北髮反，云：「陂，阪也，亦所以為隰之限域也。」本或作「破」字，未詳。觀王述意，似作「破拱」，俱勇反，本又作「共」，音同。）

總角之宴，言笑晏晏。信誓旦旦，（總角，結髮也。晏晏，和柔也。信誓旦旦然。箋云：我為童女未笄結髮宴然之時，女與我言笑晏晏然而和柔，我其以信，相誓旦旦爾。言其懇惻款誠。○宴，如字。本或作「卬」者，非。旦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。懇，起很反。惻，本亦作「　」，楚力反。）

不思其反。（箋云：反，復也。今老而使我怨，曾不念復其前言。）

反是不思，亦已焉哉！（箋云：已焉哉，謂此不可奈何，死生自決之辭。）

【疏】「及爾」至「已焉哉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男子本謂已云：與汝為夫婦，俱至於老，不相棄背。何謂今我既老，反薄我，使我怨？何不念其前言也？然淇則有岸，隰則有泮，以自拱持。今君子反薄而棄己，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。言淇隰之不如。本我總角之宴然幼稚之時，君子與已言笑晏晏然和柔而相親，與已為信誓，許偕至於老者，旦旦然懇惻款誠如是。及今老而使我怨，是曾不思念復其前言，而棄薄我。我反復是君子不思前言之事，則我亦已焉哉，無可奈何。○箋「我欲」至「我怨」。○正義曰：以下云「不思其反」，責其不念前言，則男子之初與婦人有期約矣，則此「及爾偕老」，男子之辭，故箋述之云：我欲與汝俱至於老，老乎汝反薄我，使我怨也。言反薄我，明「及爾偕老」，男子之言也。老者，以華落色衰為老，未必大老也。○傳「泮，坡」。箋「泮讀」至「拘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隰者下濕，猶如澤，故以泮為陂。《澤陂》傳云「陂，澤障」，是也。箋以泮不訓為陂，故讀為畔，以申傳也。但毛氏於《詩》無易字者，故箋易之，其義猶不異於傳也。畔者，水厓之名，以經云「有岸」、「有泮」，明君子之無也，故云今君子放恣心意，曾無所拘制，則非君子。○傳「總角」至「旦旦然」。○正義曰：《甫田》云：「總角丱兮，未幾見兮，突而弁兮」，是男子褭角未冠，則婦人褭角未笄也。故箋云「我為童女未笄」，《內則》亦云：「男女未冠笄者，總角，衿纓。」 以無笄，直結其發，聚之為兩角，故《內則》注云：「故發結之。」《甫田》傳云：「總角，聚兩髦也。」《釋訓》云：「晏晏，柔也。」故此云：「晏晏，和柔。」又曰：「晏晏，旦旦，悔爽忒也。」謂此婦人恨夫差貳其心，變本言信，故言此晏晏、旦旦而自悔。解

言此之意，非訓此字也。定本云「旦旦」猶「怛怛」。 ○箋「我為」至「款誠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言結髮宴然之時，解經「總角之宴」。經有作「丱」者，因《甫田》「總角丱兮」，而誤也，定本作「宴」。傳直云「信誓旦旦然」，不解旦旦之義，故箋申之言，旦旦者，言懇惻為信誓，以盡己款誠也。○箋「曾不復念其前言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云「曾不念復其前言」，俗本多誤。 「復其前言」者，謂前要誓之言，守而不忘，使可反復。今乃違棄，是不思念復其前言也。

《氓》六章，章十句。

《竹竿》

序：《竹竿》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答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

籊籊竹竿，以釣于淇。（興也。籊籊，長而殺也。釣以得魚，如婦人待禮以成為室家。○籊，他歷反。釣音吊。殺，色界反。）

豈不爾思？遠莫致之。（箋云：我豈不思與君子為室家乎？君子疏遠己，己無由致此道。○遠如字，又於萬反，注同。）

【疏】「籊籊」至「致之」。○正義曰：籊籊然長而殺之竹竿，以釣於淇，必得魚，乃成為善釣，以興婦人嫁於夫，必得禮，乃成為室家。今君子不以禮答己，己豈不思與爾君子為室家乎？但君子疏遠於己，己無由致此室家之道耳。

泉源在左，淇水在右。（泉源，小水之源。淇水，大水也。箋云：小水有流入大水之道，猶婦人有嫁於君子之禮。今水相與為左右而已，亦以喻已不見答。）

【疏】傳「泉源」至「大水」。○正義曰：泉源者，泉水初出，故云小水之源。淇則衛地之川，故知大水。箋申說之，言小水有流入大水合為一之道，猶婦人於君子有相親幸之禮。今淇水與泉源左右而已，不相入，猶君子與已異處，不相親，故以喻己之不見答。）

女子有行，遠兄弟父母。（箋云：行，道也。女子有道當嫁耳，不以不答而違婦禮。○遠，於萬反。）

淇水在右，泉源在左。巧笑之差，佩玉之儺。（差，巧笑貌。儺，行有節度。箋云：己雖不見答，猶不惡君子，美其容貌與禮儀也。○差，七可反，沈又七何反。儺，乃可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行有節也。」惡，烏路反。）

淇水滺滺，檜楫松舟。（滺滺，流貌。檜，柏葉松身。楫，所以棹舟也。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，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箋云：此傷己今不得夫婦之禮。○ 滺，本亦作「滺」，音由。檜，古活反，又古會反，木名。楫，本又作「檝」，子葉反，徐音集，《方言》云：「楫謂之橈，或謂之棹。」《釋名》云：「楫，捷也，撥水舟行捷疾也。」橈音饒。棹，直教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檜，柏葉」至「而備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「檜，柏葉松身」。《書》作「栝」字。《禹貢》云：「杶榦栝柏。」注云：「柏葉松身曰栝。」與此一也。言楫所以棹舟，以喻女所以配男。此不答之詩，以舟楫喻男女，故反而為興，言舟楫相配，得水而行，男女相配，得禮而備。

駕言出遊，以寫我憂。（出遊，思鄉衛之道。箋云：適異國而不見答，其除此憂，維有歸耳。○鄉，本又作「向」，同，許亮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出遊，思鄉衛之道」。○正義曰：今定本「思」作「斯」，或誤。

《竹竿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芄蘭》

序：《芄蘭》，刺惠公也。驕而無禮，大夫刺之。（惠公以幼童即位，自謂有才能而驕慢。於大臣但習威儀，不知為政以禮。○芄音丸，本亦作「丸」。芄蘭，草名。）

【疏】「《芄蘭》二章，章六句」至「刺之」。○正義曰：毛以為，君子當柔潤溫良，自謂無知。今而不然，是為驕慢，故二章章首一句及第四句是也。下二句言有威儀，是無禮也。次二句言佩觿、佩韘，明雖幼而行成人之事，不當驕慢。鄭以為，幼而行成人之事，當任用大臣，不當驕慢，上四句是也。刺之，亦下二句是也。○箋「惠公」至「以禮」。○ 正義曰：經言童子，則惠公時仍幼童。童者，未成人之稱，年十九以下皆是

也。閔二年《左傳》曰：「初，惠公之即位也少。」杜預云：「蓋年十五六。」杜氏以傳言「初，衛宣公烝於夷姜，生伋子，為之娶於齊而美，公娶之。生壽及朔。」言為之娶於齊，則宣公己即位也。宣公以隱四年冬立，假令五年即娶齊女，至桓十二年見經，凡十九年，而朔尚有兄壽，則宣公即位三四年始生惠公也，故疑為十五六也。且此自謂有才能，則非身幼也。經云「能不我知」，是自謂有才能。刺之而言容遂之美，故知但習威儀，不知為政以禮。

芄蘭之支，（興也。芄蘭，草也。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。箋云：芄蘭柔弱，恒蔓延於地，有所依緣則起。興者，喻幼稚之君，任用大臣，乃能成其政。○恒蔓於地，蔓音萬，本或作「蔓延於地」者，後人輒加耳。）

童子佩觿。（觿，所以解結，成人之佩也。人君治成人之事，雖童子猶佩觿，早成其德。○佩，蒲對反，依字從人。或玉傍作者，非。觿，許規反，解結之器。）

雖則佩觿，能不我知。（不自謂無知，以驕慢人也。箋云：此幼稚之君，雖佩觿與，其才能實不如我眾臣之所知為也。惠公自謂有才能而驕慢，所以見刺。○與音餘，下「佩韘與」同。）

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（容儀可觀，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，悸悸然有節度。箋云：容，容刀也。遂，瑞也。言惠公佩容刀與瑞及垂紳帶三尺，則悸悸然行止有節度，然其德不稱服。○悸，其季反，《韓詩》作「萃」，垂貌。紳音身。稱，尺證反。）

【疏】「芄蘭」至「悸兮」。○毛以為，言芄蘭之支性柔弱阿儺，以興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。今君之德何以不溫柔而為驕慢？以君今雖童子，而佩成人之觿，則當治成人之事，當須溫柔。何為今雖則佩觿，而才能不自謂我無知以驕慢人也？君非直驕慢，又不知為政當以禮，而徒善其外飾，使容儀可觀兮，佩玉遂遂兮，垂其紳帶悸悸兮，而內德不稱，無禮以行之。○鄭以為，言芄蘭之支以柔弱恒延蔓於地，有所依緣則起，以興幼稚之君，以幼時恒闇昧，於政有所任用，乃能成其德教。君今幼弱，何以不任用大臣？君雖童子，佩成人之觿，則當治成人之事。君雖則佩觿，欲治成人之事，其才能實不如我眾臣之所知，何故不任大臣，而為驕慢矣！不知為政以禮，徒善其威儀，佩容刀與瑞玉及垂紳帶，使行止有節度悸悸兮，而內無德以稱之。○傳「芄蘭」至「溫良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草》云：「雚，芄蘭。」郭璞曰：「蔓生，斷之有白汁，可啖。」陸機《疏》云：「一名蘿摩，幽州人謂之雀瓢。」以此草支葉柔弱，序刺君驕慢，故以喻君子之德當柔潤溫良。

○箋「茠蘭」至 「其政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大夫刺之，而下云「能不我知」，則刺其驕慢自專，故易傳取其有所依緣，以興幼稚當須任用大臣也。○傳「觿所以」至「其德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內則》云：「子事父母，左佩小觿，右佩大觿。」下別云「男女未冠笄者」，故知成人之佩。《內則》注云「觿貌如錐，以象骨為之。」是可以解結也。又解童子而得佩成人之佩者，由人君治成人之事，故使得佩，以早成其德故也。《尚書》注云：「人君十二而冠佩為成人。」則似十二以上。要人君雖未十二，亦治成人之事，不必至冠也。此解觿以成人自當佩之，不必國君，為父母在乃服也。下章韘亦佩時有之，舉以言焉，不必國君常佩。○傳「不自謂無知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直責君驕慢，言君於才能不肯自謂我無知。○箋「此幼」至「見刺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此大夫刺之，云「能不我知」，則大夫自我也。以君才能不如我所知，因解其見刺之意，由自謂有才能而驕慢大臣，故刺之。○傳「容儀」至「節度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以此三者皆言兮，故各為其狀。《孝經》曰：「容止可觀。」《大東》云：「鞙鞙佩遂。」遂本所佩之物，因為其貌，故言佩玉璲璲然。帶之垂者，唯有紳耳，故知垂其紳帶也。「悸悸然有節度」，總三者之辭。○箋「容刀」至「不稱服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容及遂與帶相類，則皆指體言也，故為容刀與瑞。知紳帶垂三尺者，《禮記·玉藻》云「紳長，製三尺」，是也。「行止有節度」，亦總三者之辭也。定本云「然其德不稱服」。

茠蘭之葉，（箋云：葉猶支也。）

童子佩韘。（韘，玦也。能射御則佩韘。箋云：韘之言遰，所以區遰手指。○韘，夫涉反。玦，本又作「決」，音同。遰，徒答反。區，苦侯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韘，玦」。箋「韘之言遰」。○正義曰：傳云玦者，以《禮》及《詩》言決拾。《車攻》傳曰：「決，鉤弦也。」《繕人》注云：「玦，挾矢時所以持弦飾也，著右手巨指。」引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玦用正，玉棘若擇棘。」則天子用象骨為之，著右臂大指以鉤弦闓體。《大射》、《士喪》注皆然。以士用棘，故推以上用骨。《大射》注「諸侯亦用象骨」，以大夫用骨，不必用象。彼注云「鉤弦」，與《車攻》傳同，則一也。拾，一名遂，以韋為之，著於左臂，所以遂弦，與玦別。鄭以《禮》無以韘為玦者，故易之為遰。《士喪禮》曰：「糸廣極二。」注云：「極猶放弦也。以遰指放弦，令不挈也。生者以朱韋為之而三，死用糸廣又二，明不用也。」知生用朱韋而三者，《大射》云：「朱極三。」注云：「以朱韋為之，食指、將指、無名指。小指短，不用。」此是區遰手指也。《車攻》云： 「決拾既佽。」箋云：「手指相比次。」亦謂巨指既著玦，左臂加拾，右手指又著遰而相比次也。

雖則佩韘，能不我甲。（甲，狎也。箋云：此君雖佩韘與，其才能實不如我眾臣之所狎習。○甲如字，《爾雅》同，徐胡甲反，《韓詩》作「狎」。狎，戶甲反。）

容兮遂兮，垂帶悸兮。

《芄蘭》二章，章六句。

《河廣》

序：《河廣》，宋襄公母歸於衛，思而不止，故作是詩也。（宋桓公夫人，衛文公之妹，生襄公而出。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，義不可往，故作詩以自止。）

【疏】「《河廣》二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河廣》詩者，宋襄公母，本為夫所出而歸於衛。及襄公即位，思欲鄉宋而不能止，以義不可往，故作《河廣》之詩以自止也。序言所思之意，經二章皆言義不得往之事。○箋「宋桓」至「自止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左傳》云「公子頑烝於宣姜，生文公及宋桓夫人」，故知文公之妹。襄公，桓公之子，故知襄公之母。今定本無「襄公之母」四字，然子無出母之道，故知當桓公之時，生襄公而出。今係之襄公。言母歸者，明思而不止，當襄公時，故云「襄公即位，夫人思宋」也。所以義不得往者，以夫人為先君所出，其子承父之重，與祖為一體，母出與廟絕，不可以私反，故義不得也。《大戴禮》及《家語》皆云：「婦有七出：不順父母出，為逆；無子出，為絕人世：淫佚出，為其亂族；疾妒出，為其亂家；有惡疾出，為其不可供粢盛；多口出，為其離親；盜竊出，為其反義。有三不去：有所取，無所歸，不去；更三年喪，不去；前貧賤，後富貴，不去。」於今令犯七出，雖在三不去之中，若不順父母與淫、無子亦出。雖古亦應然，以其終不可絕嗣與勃德故也。諸侯之夫人，雖無子不出，以嬪妾既多，不為絕嗣。故《易·同人》注云「天子諸侯後夫人不出」，是也。知者，以《春秋》魯夫人無子多矣，皆不出。若犯餘六出則去，故《雜記》有出夫人禮。又《春秋》杞伯姬來婦，及此宋桓夫人，皆是也。王後犯出，則廢之而已，皆不出，非徒無子，故《易·鼎卦》注云：「嫁於天子，雖失禮，無出，道遠之而已。」以天子天下為家，其後無所出故也。

誰謂河廣？一葦杭之。（杭，渡也。箋云：誰謂河水廣與？一葦加之則可以渡之，喻狹也。今我之不渡，直自不往耳，非為其廣。○葦，韋鬼反。杭，戶郎反。與音餘，下「

遠與」同。狹音洽。為，於偽反。）

【疏】箋「一葦」至「喻狹」。○正義曰：言一葦者，謂一束也，可以浮之水上而渡，若桴筏然，非一根葦也。此假有渡者之辭，非喻夫人之鄉宋渡河也。何者？此文公之時，衛已在河南，自衛適宋，不渡河。

誰謂宋遠？跂予望之。（箋云：予，我也。誰謂宋國遠與？我跂足則可以望見之。亦喻近也。今我之不往，直以義不往耳，非為其遠。○跂，丘豉反。）

【疏】箋「誰謂」至「亦喻近」。○正義曰：宋去衛甚遠，故杜預云：「宋，今梁國睢陽縣也。」言跂足可見，是喻近也。言「亦」者，以喻宋近，猶喻河狹，故俱言「亦」。定本無「亦」字，義亦通。

誰謂河廣？曾不容刀。（箋云：不容刀，亦喻狹小。船曰刀。○刀如字，《字書》作「舠」，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，並音刀。）

【疏】箋「小船曰刀」。○正義曰：上言一葦桴筏之小，此刀宜為舟船之小，故云「小船曰刀。」《說文》作「　　」。　　，小船也，字異音同。劉熙《釋名》云：「二百斛以上曰艇，三百斛曰刀。江南所謂短而廣、安不傾危者也。」

誰謂宋遠？曾不崇朝。（箋云：崇，終也。行不終朝，亦喻近。）

《河廣》二章，章四句。

《伯兮》

序：《伯兮》，刺時也。言君子行役，為王前驅，過時而不反焉。（衛宣公之時，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。伯也為王前驅久，故家人思之。○為，於偽反，又如字。注下「為王」並同。「從王伐鄭」，讀者或連下「伯也」為句者，非。）

【疏】「《伯兮》四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不反焉」。○正義曰：此言過時者，謂三月一時。《穀梁傳》「伐不逾時」，故《何草不黃》箋云「古者師出不逾時，所以厚民之性」，是也。此敘婦人所思之由。經陳所思之辭，皆由行役過時之所致。敘言「為王前驅」，

雖辭出於經，總敘四章，非指一句也。○箋「衛宣」至「思之」。○正義曰：蔡人、衛人、陳人從王伐鄭，《春秋》桓五年經也。時當宣公，故云「衛宣公之時」。服虔云：「言人者，時陳亂無君，則三國皆大夫也，故稱人。」《公羊傳》曰：「其言從王伐鄭何？從王，正也。」鄭答臨碩引《公羊》之文，言諸侯不得專征伐，有從天子及伯者之禮。然則宣公從王為得其正，以兵屬王節度，不由於衛君。而以過時刺宣公者，諸侯從王雖正，其時天子微弱，不能使衛侯從己，而宣公自使從之。據其君子過時不反，實宣公之由，故主責之宣公，而云 「刺時」者也。

伯兮朅兮，邦之桀兮。（伯，州伯也。朅，武貌。桀，特立也。箋云：伯，君子字也。桀，英桀，言賢也。○朅，丘列反。桀，其列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伯州伯」至「特立」。○正義曰：言為王前驅，則非賤者。今言伯兮，故知為州伯，謂州裏之伯。若牧下州伯，則諸侯也，非衛人所得為諸侯之州長也。謂之伯者，伯，長也。《內則》云「州史獻諸州伯，州伯命藏諸州府」。彼州伯對閭史、閭府，亦謂州裏之伯。傑者，俊秀之名，人莫能及，故云特立。○箋 「伯，君子字」。○正義曰：伯、仲、叔、季，長幼之字，而婦人所稱云伯也，宜呼其字，不當言其官也。此在前驅而執兵，則有勇力，為車右，當亦有官，但不必州長為之。朅為武貌，則傑為有德，故云英傑。傑亦特立，與傳一也。

伯也執殳，為王前驅。（殳長丈二而無刃。箋云：兵車六等，軫也，戈也，人也，殳也，車戟也，酋矛也，皆以四尺為差。○殳，市朱反。長如字，又直亮反。軫，本亦作「爾」，之忍反。酋，在由反，發聲。矛音謀。）

【疏】傳「殳長丈二而無刃」。○正義曰：《考工記》云：「殳長尋有四尺。」尋八尺，又加四尺，是丈二也。冶氏為戈戟之刃，不言殳刃，是無刃也。○箋「兵車」至「為差」。○正義曰：因殳是兵車之所有，故歷言六等之差。《考工記》曰：「兵車六等之數：車軫四尺，謂之一等。戈祕六尺有六寸，既建而迤，崇於軫四尺，謂之二等。人長八尺，崇於戈四尺，謂之三等。殳長尋有四尺，崇於人四尺，謂之四等。車戟常崇於殳四尺，謂之五等。酋矛常有四尺，崇於戟四尺，謂之六等。」是也。彼注云：「戈、殳、戟、矛皆插車奇。」此云執之者，在車當插，用則執之，此據用以言也。又《廬人》先言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之長短，乃云「攻國之兵」。又云：「六建既備，車不反覆。」注云：「六建，五兵與人也。」則六建於六等不數軫而數夷矛。不引之者，因六等自軫歷數人殳以上為差之備故。引之六等者，自地以上數之，其等差有六，故注云「法《易》

之三才六畫」，非六建也。建者，建於車上，非車上所建也。凡兵車皆有六建，故《廬人》先言戈、殳、車戟、酋矛、夷矛，乃云「攻國之兵」，又云「六建既備」，六建在車，明矣。但記者因酋矛、夷矛同為矛稱，故自軫至矛為六等，象三材之六畫，故不數夷矛。其實六建與六等一也。若自戈以上數為六等，則人於六建不處其中。故鄭云「車有天地之象，人在其中焉」，明為由此，故自軫數之，以戈、軫為地材。人、殳為人材，矛、戟為天材，人處地上，故在殳下。如此則得其象矣。或以為，凡兵車則六建，前驅則六等。知不然者，以《考工記》「兵車六等之數」，鄭云「此所謂兵車也」，明兵車皆然，非獨前驅也。前驅在車之右，其當有勇力以用五兵，不得無夷矛也。《司兵》云「掌五兵」，鄭司農云：「五兵者，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。」又曰：「軍事，建車之五兵。」注云：「車之五兵，司農所云者是也。」步卒之五兵則無夷矛，而有弓矢，則前驅非步卒，必有夷矛明矣。知步卒五兵與在車不同者，《司右》云：「凡國之勇力之士，能用五兵者屬焉。」注云：「勇力之士屬焉者，選右當於中。」《司馬法》云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相助，「凡五兵，長以衛短，短以救長」。以《司兵》云「建車之五兵」，則步卒五兵與車兵異矣。夷矛長，非步卒所宜用，故以《司馬法》五兵弓矢、殳、矛、戈、戟當之。車之五兵云「建」，與「六建」文同，故以司農所云戈、殳、戟、酋矛、夷矛當之。勇力之士屬司右，選右當於中，則仍是步卒，未為右也，故以步卒五兵解之。步卒無夷矛，數弓矢為五兵，在車則六建，除人即五兵。以弓矢不在建中，故不數也。其實兵車皆有弓矢，故《司弓矢》云：「唐大利車戰、野戰。枉矢、絜矢用諸守城、車戰。」又《檀弓》注云：「射者在左。」又《左傳》曰：「前驅歂犬，射而殺之。」是皆有弓矢也。

自伯之東，

【疏】「自伯之東」。○正義曰：此時從王伐鄭，鄭在衛之西南，而言東者，時蔡、衛、陳三國從王伐鄭，則兵至京師乃東行伐鄭也。上云「為王前驅」，即云「自伯之東」，明從王為前驅而東行，故據以言之，非謂鄭在衛東。

首如飛蓬。（婦人，夫不在，無容飾。）豈無膏沐？誰適為容！（適，主也。○適，都歷反，注同。為，於偽反，或如字。）

其雨其雨，杲杲出日。（杲杲然日復出矣。箋云：人言其雨其雨，而杲杲然日復出，猶我言伯且來，伯且來，則復不來。○杲，右老反。出如字，沈推類反。復，扶又反，下同。）

願言思伯，甘心首疾！（甘，厭也。箋云：願，念也。我念思伯，心不能已。如人心嗜欲所貪，口味不能絕也。我憂思以生首疾。○厭，於豔反，下同。嗜，市志反。憂思，息嗣反。）

【疏】「願言思伯，甘心首疾」。○毛於《二子乘舟》傳曰：「願，每也。」則此「願」亦為「每」。言我每有所言，則思念於伯，思之厭足於心，由此故生首疾。○傳「甘，厭」。○正義曰：謂思之不已，乃厭足於心，用是生首疾也。凡人飲食口甘，遂至於厭足，故云「甘，厭也」。○箋「如人」至「不能絕」。○正義曰：箋以甘心者，思之不能已，如口味之甘，故《左傳》云「請受而甘心焉」。始欲取以甘心，則甘心未得為厭，故云「我念思伯，心不能已」。如人心嗜欲，甘口不能絕。「甘與子同夢」，義亦然。

焉得諼草，言樹之背？（諼草令人善忘，背北堂也。箋云：憂以生疾，恐將危身，欲忘之。○焉，於虔反。諼，本又作「萱」，況爰反，《說文》作 「藼」，云「令人忘憂也」，或作「蘐」。背音佩，沈又如字。令，力呈反。忘，亡向反，又如字。）

願言思伯，使我心痗！（痗，病也。○痗音每，又音悔。）

【疏】「焉得」至「心痗」。○毛以為，君子既過時不反，己思之至甚，既生首疾，恐以危身，故言我憂如此，何處得一忘憂之草，我樹之於北堂之上，冀觀之以忘憂。伯也既久而不來，每有所言思此伯也，使我心病。○鄭以「願」為「念」為異。○傳「諼草」至「北堂」。○正義曰：諼訓為忘，非草名，故傳本其意，言焉得諼草，謂欲得令人善忘憂之草，不謂諼為草名，故《釋訓》云：「諼，忘也。」孫氏引《詩》云「焉得諼草」，是諼非草名也。背者，鄉北之義，故知在北。婦人欲樹草於堂上，冀數見之，明非遠地也。婦人所常處者，堂也，故知北堂。《士昏禮》云「婦洗在北堂」，《有司徹》云「致爵於主婦，主婦北堂」，注皆云： 「北堂，房半以北為北堂。堂者，房室所居之地，總謂之堂。房半以北為北堂，房半以南為南堂也。」《昏禮》注云：「洗南北直室東隅，東西直房戶與隅間。」謂在房室之內也。此欲樹草，蓋在房室之北。堂者，總名，房外內皆名為堂也。

《伯兮》四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有狐》

序：《有狐》，刺時也。衛之男女失時，喪其妃耦焉。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殺禮而多昏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所以育人民也。（育，生長也。○狐音胡。喪，息浪反，下注同。妃音配，下注同。殺，所戒反，又所例反。「所以育人民也」，本或作「蕃育」者，非。長，張丈反。）

【疏】「《有狐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人民」。○正義曰：作《有狐》詩者，刺時也。以時君不教民隨時殺禮為昏，至使衛之男女失年盛之時為昏，而喪失其妃耦，不得早為室家，故刺之。以古者國有凶荒，則減殺其禮，隨時而多昏，會男女之無夫家者，使為夫婦，所以蕃育人民。刺今不然，男女失時，謂失男女年盛之時，不得早為室家，至今人而無匹，是喪其妃耦，非先為妃而相棄也。與《氓序》文同而義異。《大司徒》曰：「以荒政十有二，聚萬民。十曰多昏。」注云：「荒，凶年也。多昏，不備禮而娶昏者多也。」是凶荒多昏之禮也。序意言古者有此禮，故刺衛不為之，而使男女失時。非謂以此詩為陳古也，故經皆陳喪其妃耦，不得匹行，思為夫婦之辭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梁。（興也。綏綏，匹行貌。石絕水曰梁。○綏音雖。）心之憂矣，之子無裳！（之子，無室家者。在下曰裳，所以配衣也。箋云：之子，是子也。時婦人喪其妃耦，寡而憂是子無裳。無為作裳者，欲與為室家。○無為之為，于偽反。）

【疏】「有狐」至「無裳」。○正義曰：有狐綏綏然匹行，在彼淇水之梁，而得其所，以興今衛之男女皆喪妃耦，不得匹行，乃狐之不如。故婦人言心之憂矣，是子無室家，已思欲與之為室家。裳之配衣，猶女之配男，故假言之子無裳，已欲與為作裳，以喻已欲與之為室家。○傳「綏綏，匹行貌」。○正義曰：序云「喪其妃耦」而言，故知綏綏是匹行之貌。○傳「之子」至「配衣」。○正義曰：以此稱婦人之辭。言之子無裳，則謂男子為之子也，故言「之子，無室家者」。直指言無裳，則因事見義，以喻己當配夫，故云「裳，所以配衣」。二章傳曰「帶，所以申束衣」，則傳皆以衣喻夫，以裳帶喻妻，宜配之也。故箋云是子無裳，欲與為室家之道，申說傳「裳所以配衣」之義。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厲。（厲，深可厲之旁。○厲，力滯反。）心之憂矣，之子無帶！（帶，所以申束衣。）

有狐綏綏，在彼淇側。心之憂矣，之子無服！（言無室家，若人無衣服。）

《有狐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《木瓜》

序：《木瓜》，美齊桓公也。衛國有狄人之敗，出處於漕，齊桓公救而封之，遺之車馬器服焉。衛人思之，欲厚報之，而作是詩也。（○瓜，古花反。遺，唯季反，下注同。）

【疏】「《木瓜》三章，章四句」至「是詩」。○正義曰：有狄之敗，懿公時也。至戴公，為宋桓公迎而立之，出處於漕，後即為齊公子無虧所救。戴公卒，文公立，齊桓公又城楚丘以封之。則戴也、文也，皆為齊所救而封之也。下總言遺之車馬器服，則二公皆為齊所遺。《左傳》：「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以戍漕。歸公乘馬、祭服五稱、牛羊豕雞狗皆三百，與門材。歸夫人魚軒、重錦三十兩。」是遺戴公也。《外傳·齊語》曰：「衛人出廬於漕，桓公城楚丘以封之。其畜散而無育，齊桓公與之係馬三百。」是遺文公也。係馬，係於廄之馬，言遺其善者也。器服，謂門材與祭服。傳不言車，文不備。此不言羊豕雞狗，舉其重者言。欲厚報之，則時實不能報也，心所欲耳。經三章皆欲報之辭。

投我以木瓜，報之以瓊琚。（木瓜，楙木也，可食之木。瓊，玉之美者。琚，佩玉名。○瓊，求營反，《說文》云：「赤玉也。」琚音居，徐又音渠。楙音茂，字亦作「茂」，《爾雅》云：「楙，木瓜也。」）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（箋云：匪，非也。我非敢以瓊琚為報木瓜之惠，欲令齊長以為玩好，結已國之恩也。 ○好，呼報反，篇內同。）

【疏】「投我」至「為好」。○正義曰：以衛人得齊桓之大功，思厚報之而不能，乃假小事以言。設使齊投我以木瓜，我則報之而不能，乃假以瓊琚。我猶非敢以此瓊琚報齊之木瓜，欲令齊長以為玩好，結我以恩情而已。今國家敗滅，出處於漕，齊桓救而封我，如此太功，知何以報之。○傳「木瓜」至「玉名」。○正義曰：《釋木》云：「楙，木瓜。」以下木桃、木李，皆可食之木，則此木瓜亦美木可食，故郭璞云「實如小瓜，酸可食」，是也。以言瓊琚，琚是玉名，則瓊非玉名，故云：「瓊，玉之美者。」言瓊是玉之美名，非玉名也。《聘義》注云：「瑜，玉之美者，亦謂玉中有美處謂之瑜。」瑜非玉名也。《有女同車》云「佩玉瓊琚」，故知「琚，佩玉名」。此言「琚，佩玉名」，下傳云「瓊瑤，美石」，「瓊玖，玉石」。三者互也。琚言佩玉名，瑤、玖亦佩玉名。瑤言美石，玖言玉名，明此三者皆玉石雜也，故《丘中有麻》傳云：「玖，石次玉。」是玖非全玉也。

投我以木桃，報之以瓊瑤。（瓊瑤，美玉。○瑤音遙，《說文》云：「美石。」）匪報也。永以為好也。

投我以木李，報之以瓊玖。（瓊玖，玉名。○玖音久，《書》云：「玉黑色。」）匪報也，永以為好也。（孔子曰：「吾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。」箋云：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。《尚書》曰：「厥苞橘柚。」○苴，子餘反。橘，均栗反。柚，餘救反。）

【疏】傳「孔子」至「禮行」。○正義曰：《孔叢》云：孔子讀《詩》，自二《南》至於《小雅》，喟然歎曰：「吾於二《南》，見周道之所成。於《柏舟》，見匹夫執志之不易。於《淇奧》，見學之可以為君子。於《考槃》，見遯世之士而無悶於世。於《木瓜》，見苞苴之禮行。於《緇衣》，見好賢之至。」是也。傳於篇末乃言之者，以《孔叢》所言，總論一篇之事，故篇終言之。《小弁》之引《孟子》亦然。○箋「以果」至「橘柚」。○正義曰：箋解於木瓜所以得見苞苴之禮者，凡以果實相遺者，必苞苴之。此投人以木瓜、木李，必苞苴而往，故見苞苴之禮行。知果實必苞之者，《尚書》曰：「厥苞橘柚。」橘柚在苞，明果實皆苞之。《曲禮》注云：「苞苴裹魚肉。」不言苞果實者，注舉重而略之。此苞之所通，《曲禮》注云：「或以葦，或以茅。」故《既夕禮》云「葦苞二」，《野有死麕》「白茅苞之」，是或葦或茅也。

《木瓜》三章，章四句。

衛國十篇，三十四章，二百三句。